

2024 年度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
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依法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审核、核准、备案、转报及相关政策咨询工作；按规定指导、管理、监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

(二) 承担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管理、监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承担市级下达的保障性和政策性住房的建设、监督、管理和租售工作。

(三) 组织指导开展房地产专业法律咨询和服务工作；做好辖区内房地产物业管理、白蚁防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有关工作；配合做好辖区内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业管理。

(四) 承担辖区城市建设的责任。指导、管理辖区职责

权限内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作；承担依法管理全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的责任；按规定开展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有关定额的实施与监督工作；依法指导、管理全区建筑工程造价。

（五）承担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和管理全区建筑活动，指导和监督建筑工程发包方、承包方和中介服务组织的有关行为。

（六）承担全区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监督建筑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有关政策规定的执行；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

（七）依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本行业（领域）及下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建筑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八）承担推进建设科技发展、建筑节能减排的责任；负责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与应用，推进建设行业的技术进步。承担建材（含新型建筑材料）行业管理职责，负责对新型建筑材料及散装水泥的推广应用管理。

（九）承担全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十) 承担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

(十一) 按有关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包括4个机关行政股室及5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行政单位	8
鲤城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20
鲤城区房屋征收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5
鲤城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4
鲤城区房屋安全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4
鲤城区住房保障与房地产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要求，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 城市建设攻坚发力。
- (二) 产业发展再添动能。
- (三) 行业监管持续强化。
- (四) 服务保障落实落细。
- (五) 党业融合凝聚合力。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0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829.03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3880.2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1.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39.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8729.90	本年支出合计	58759.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45.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09
总计	58775.07	总计	58775.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58729.90	5872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5	13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75	13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59	2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0	1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72	8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4	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855.19	5385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56.65	125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65.90	26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32	8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94.57	49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10.86	41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15.00	7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15.00	7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24	3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24	3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829.03	5182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1351.61	5135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477.42	47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28	2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28	2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1.00	1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1.00	1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1.00	1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4.97	463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34.97	463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94.00	1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27	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872.98	187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274.00	12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983.50	98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8.22	308.2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8759.97	1413.42	57346.5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5	138.7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75	138.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59	29.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0	18.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72	82.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4	8.0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880.26	1269.67	52610.5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81.72	1025.56	256.15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65.90	259.49	6.41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32	0.00	85.32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94.57	447.07	47.51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35.93	319.01	116.92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15.00	0.00	715.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15.00	0.00	715.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24	0.00	34.24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24	0.00	34.2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829.03	244.11	51584.92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1351.61	244.11	51107.5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477.42	0.00	477.42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28	0.00	20.28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28	0.00	20.28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1.00	0.00	101.00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1.00	0.00	101.00	0.00	0.00	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1.00	0.00	101.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9.97	5.00	4634.97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39.97	5.00	4634.97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94.00	0.00	194.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27	0.00	2.27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872.98	0.00	1872.98	0.00	0.00	0.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274.00	0.00	1274.00	0.00	0.00	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983.50	0.00	983.5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13.22	5.00	308.2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0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1829.03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5	138.75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3855.19	2026.16	51829.03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1.00	101.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39.97	4639.97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58729.90	58734.90	6905.87	51829.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总计	总计	58734.90	58734.90	6905.87	51829.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905.87	1169.31	5736.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5	138.7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75	138.7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59	29.5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0	18.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72	82.7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4	8.0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26.16	1025.56	1000.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56.65	1025.56	231.08
2120101	行政运行	265.90	259.49	6.4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32	0.00	85.3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94.57	447.07	47.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10.86	319.01	91.8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15.00	0.00	715.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15.00	0.00	71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24	0.00	34.2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24	0.00	34.2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28	0.00	20.2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28	0.00	20.2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1.00	0.00	101.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1.00	0.00	101.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1.00	0.00	10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9.97	5.00	4634.9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39.97	5.00	4634.9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94.00	0.00	194.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27	0.00	2.2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872.98	0.00	1872.98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274.00	0.00	1274.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983.50	0.00	983.5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13.22	5.00	308.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0.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2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3.63	30201	办公费	22.6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4.25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213.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9.20	30205	水费	0.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72	30206	电费	0.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4	30207	邮电费	3.7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4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3	30211	差旅费	0.9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0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4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4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35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5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92.07	公用经费合计				77.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8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2.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1829.03	51829.03	244.11	51584.9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1829.03	51829.03	244.11	51584.9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1829.03	51829.03	244.11	51584.92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51351.61	51351.61	244.11	51107.5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477.42	477.42	0.00	477.42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58775.07万元，支出总计58775.0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2031.34万元，增长3.58%。主要是承担项目任务增加、业务工作增加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58729.9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31.64万元，增长3.5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00.8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829.03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58759.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61.40万元，增长3.6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13.4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36.18 万

元，公用支出 77.24 万元。

2. 项目支出 57346.5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8734.90 万元，支出总计 58734.9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031.64 万元，增长 3.58%。主要是：承担项目任务增加、业务工作增加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905.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61.49 万元，下降 27.8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9.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52 万元，下降 61.12%。主要原因是上年有离休人员逝世，增加支付抚恤金等费用，本年度无此情况，故较上年支出减少。

(二)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8.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1 万元，增长 0.60%。主要原因是部分退休人员高龄补贴金额提高。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7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9 万元, 下降 0.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1 名人员调出, 相应的人员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四)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0 万元, 增长 183.1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出 1 名人员, 补缴该项目。

(五) 2120101-行政运行支出 265.9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16 万元, 下降 3.6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等支出。

(六)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85.3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17 万元, 增长 102.42%。主要原因是增加支出住宅和非住宅房屋自然灾害普查费尾款等。

(七) 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支出 494.5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77 万元, 下降 4.03%。主要原因是工程建设管理专项经费等支出减少。

(八)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10.8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27 万元, 增长 3.60%。主要原因是鲤城区房屋安全中心新增招考人员, 人员费用等相关支出增加。

(九) 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715.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50 万元, 下降 4.98%。主要原因是城乡环境建设等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十)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2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76.10 万元, 下降 98.38%。主要原因是

样板工程等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32 万元，下降 62.16%。主要原因是房屋专项治理费用支出减少。

(十二) 2150899-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1.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9.00 万元，下降 56.09%。主要原因是建筑企业奖励金支出减少。

(十三) 2210103-棚户区改造支出 19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7.00 万元，增长 424.32%。主要原因是涉及棚户区改造的项目增加。

(十四) 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支出 2.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2.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该科目支出。

(十五) 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1872.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54.32 万元，下降 53.49%。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支出减少。

(十六) 2210109-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支出 127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4.00 万元，增长 40.00%。主要原因是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支出增加。

(十七) 2210110-保障性租赁住房支出 983.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68.50 万元，增长 6,456.67%。主要原因是保障性租赁住房上级补助资金支出增加。

(十八)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13.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2.19 万元,增长 1,389.40%。主要原因是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51829.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98.13 万元,增长 9.9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1351.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14.05 万元,增长 9.40%。主要原因是 PPP 项目付费及安商房回购款项等支出增加。

(二) 2120810-棚户区改造支出 477.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4.08 万元,增长 146.93%。主要原因是相关棚户区改造支出项目增加。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9.3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92.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7.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8.65%；较上年增加 0.94 万元，增长 48.21%。

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区作为历史文化名城示范区，各兄弟城市单位来访学习调研增多，导致公务接待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

上年持平。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8.65%；较上年增加 0.94 万元，增长 48.21%。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区作为历史文化名城示范区，各兄弟城市单位来访学习调研增多，导致公务接待费用增加。累计接待 9 批次、214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76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5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工程建设管理专项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1522.55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5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按要求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8729.90 万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三）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8 万元，增长 8.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业务工作任务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8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9.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方向）中央基建投资资金（鲤城区江南新区商贸物流中心锦美安置区二期（1#、2#、3#、8#楼）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鲤城区江南新区商贸物流中心锦美安置区二期（1#、2#、3#、8#楼）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主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包括燃气、排水、供水、道路和通信、供电、停车库（场）、充电桩等基础设施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包括 4 栋住宅楼，涉及 334 套安置房（其中纳入 202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改 167 套）。闽财建指【2023】82 号							
主要成效		江南新区商贸物流中心锦美安置区二期（1#、2#、3#、8#楼）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区政府组织竣工仪式，2024 年 10 月开始选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1.00	161.00	161.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1.00	161.00	161.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行片区改造，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完善基础设施配套（主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包括燃气、排水、供水、道路和通信、供电停车库（场）、充电桩等基础设施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				江南新区商贸物流中心锦美安置区二期（1#、2#、3#、8#楼）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区政府组织竣工仪式，2024 年 10 月开始选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数	≥1 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95	15	15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90%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片区改造群众居住条件改善率	≥70%	8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	9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由于填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出现问题，导致完成目标任务有困难。			今后要提高业务水平，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值，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能偶达成目标。			
	其他问题		由于对绩效目标填报业务不熟悉，可能导致项目经办人员在设			建议应对项目经办人员进行系统的绩效目标填报培训，提高绩			

		置绩效目标时考虑不够充分、合理。	效目标填报的科学性、合理性，以便能较好地完成工作。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泉财指标【2023】1224 号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及加装电梯市级补助资金（老旧小区）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及加装电梯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3】1224 号——2023 年度涉及 73 个老旧小区改造							
主要成效	完成 71 个老旧小区改造，惠及 137 栋、2793 户，总涉及面积 32.2472 万平方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44.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44.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造提升完善小区公共基础配套设施，改善居民生活居住条件，完成 71 个老旧小区改造。			完成 71 个老旧小区改造，惠及 137 栋、2793 户，总涉及面积 32.2472 万平方米，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14.959 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80%	0	10	0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长度	≥15 公里	14.959	30	29.92	2 个小区未改造，系甩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73 个	71	15	14.59	2 个小区系甩项。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79.51		
评价等级	中 (80>S≥6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抓紧进行资金支付结算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资金支付率，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2021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项目五、项目七、项目八，闽财建指 [2022] 45 号						
主要成效		实际完成 62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惠及 270 栋、7549 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6.38	186.38	19.05	10	10.22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6.38	186.38	19.05	—	10.2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造提升能够完善小区公共基础配套设施，改善居民生活居住条件。			实际完成 62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惠及 270 栋、7549 户，涉及总面积 87.737 万平方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数量	=63 个	62	15	14.76	1 个小区系甩项。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60%	10.22	10	1.7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面积	≥300000 平方米	87737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数量	=6 公里	34.137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1.46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抓紧进行资金支付结算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资金支付率，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房屋安全专项治理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开展房屋安全专业复核、开展房屋保险监测、开展房屋安全专项治理日常工作、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日常费用。							
主要成效		开展公众聚集场所等房屋复查整治工作；完成全区经营性自建房挂牌巡检工作；完成 50 年以上一般安全隐患老旧房屋整治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57.20	15.48	10	27.06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57.20	15.48	—	27.0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房屋安全专项治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避免房屋安全事件发生			开展公众聚集场所等房屋复查整治工作；完成全区经营性自建房挂牌巡检工作；完成 50 年以上一般安全隐患老旧房屋整治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60%	27.06	10	4.51	由于部分资金报批计划未批复导致未能拨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安全专业复核数量	≥40 栋	92	14	14		
			质量指标	排查工作准确率	≥9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3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99.53	30	29.86	尚有 1 栋正在整治中，已督促尽快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4.37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能预见工作计划中的变量因素，导致可能无法完成所有目标。			今后要提高业务水平，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值，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能偶达成目标。			
	项目管理问题		由于对项目所需资金预估有一定偏差，导致预算资金执行率相对较低。			科学合理预估项目资金，及时报批资金拨付手续，按计划支付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0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鲤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实际完成 21 个老旧小区改造，总涉及面积 12.9397 万平方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7.69	278.5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7.69	278.5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19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实际完成 21 个老旧小区改造，总涉及面积 12.9397 万平方米，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1.5 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19 个	21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支出率	≥60. %	0	10	0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数量	=1.5 公里	1.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抓紧进行资金支付结算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资金支付率，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泉财综指【2024】0034 号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保租房）（一）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泉财综指【2024】34 号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保租房）江南新区小学教工宿舍保租房项目：省级 8.75 万元。光电产业园宿舍保租房项目：省级 41.69 万元。总计 50.44 万元							
主要成效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已纳入省库有江南新区小学教工宿舍保租房 84 套、光电信息产业园宿舍保租房 400 套 2 个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江南新区小学教工宿舍保租房已基本建成 110 套、光电信息产业园宿舍保租房已按上级规定在本年度 9 月底前完成 开工建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96	30.9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96	30.9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困难群众解决住房问题。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已纳入省库有江南新区小学教工宿舍保租房 84 套、光电信息产业园宿舍保租房 400 套 2 个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江南新区小学教工宿舍保租房已基本建成 110 套、光电信息产业园宿舍保租房已按上级规定在本年度 9 月底前完成 开工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450 套	510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51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的户数	≥100 户	11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	≥80%	9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因纳入省库的每个保租房项目建设规模数不一样，从而存在享受上级补助资金的差异。			建议上级部门每年在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分配补助资金时能按结合项目和套数来平衡。		
	项目管理问题		因 2024 年度纳入的 2 个项目立项与市自规审批建设规模会出现差距，导致建设套数出现偏差。			今后协调业主单位在项目立项时及时与市区两级自规征求意见，争取取得享受政策性支持。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市级补助资金（为民办实事项目）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市级补助资金在通知 泉财指标（2022）823 号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市级补助资金为民办实事项目）						
主要成效		实际完成 8 个老旧小区改造，惠及 61 栋、1426 户，涉及总面积 17.17 万平方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1.00	231.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1.00	231.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实际完成 8 个老旧小区改造，惠及 61 栋、1426 户，涉及总面积 17.17 万平方米，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3 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数量	=8 个	8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工完成及时率	≥7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30%	0	10	0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数量	=3 公里	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抓紧进行资金支付结算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资金支付率，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建发玺院（2020-8 号储备用地延陵三期项目安置型商品房回购协议）、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征收款）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包含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安置地（建发）总用地 44.64 亩，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80352.14 平方米（不含地下室），共建 7 栋住宅，并建有社区服务用房等公共配套服务，金额 18029 万元；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24 年过渡费 50 万元。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建发玺院（2020-8 号储备用地延陵三期项目安置型商品房回购协议）5469 万元。选房安置不足退还房款约 400 万。							
主要成效	建发玺院安置房建设已按照计划日期完工，并验收备案，并已完成选房并交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63.00	7392.27	6530.31	10	88.34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463.00	7392.27	6530.31	—	88.3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监督安置房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建发玺院安置房建设已按照计划日期完工，并验收备案，并已完成选房并交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80%	88.3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条件户数	=300 户	32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1	10	9.58	与群众沟通协调还有所欠缺,要进一步提高沟通协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房封顶幢数	=4 幢	4	20	20	
		质量指标	安检、质检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及时率	≥7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58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建筑审批手续需报区、市职能部门，办理时限较长，报建手续审批速度较慢。			希望报建手续职能部门能加快审批速度，如多平和一，办理时限能再短点。		
	其他问题		由于对绩效目标填报业务不熟悉，可能导致项目经办人员在设置绩效目标时考虑不够充分、合理。			建议应对项目经办人员进行系统的绩效目标填报培训，提高绩效目标填报的科学性、合理性，以便能较好地完成工作。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鲤城区住房保障与房地产服务中心			
项目概况		根据住房保障家庭的住房困难程度和支付能力，对在市场租房居住的住房保障家庭予以差别化的租赁补贴，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						
主要成效		2024 年 1-12 月共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77520 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3.48	3.4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3.48	3.4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切实解决我区中低收入及以下无房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维护社会的稳定，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4 年 1-12 月共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77520 元，惠及 17 户住房保障家庭。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10 户	17	15	1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覆盖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7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租房保障率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先行使用中央省级补助资金，造成资金使用支出率低，		上级资金使用完毕后，再使用年初预算资金。财政可以适当调整预算			
	其他问题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标准的制定不合理，导致部分群众无法提供租赁备案证明，无法申请公共租赁补贴。		建议泉州市住建局修改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申请、审核的标准，并对租赁备案条件予以放宽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福建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退还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福建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退还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36	47.36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36	47.36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要求，退还符合竣工验收和新墙材验收的项目相关基金			已于2019年初审盛世城品新型墙体材料基金退还金额，2020年通过区财政部门审核，目前待拨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0	10	0	已于2019年初审盛世城品新型墙体材料基金退还金额，2020年通过区财政部门审核，目前待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申请通过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人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申请退还数	=1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新墙材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95%	0	10	0	已于2019年初审盛世城品新型墙体材料基金退还金额，2020年通过区财政部门审核，目前待拨付。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70		
评价等级		中 (80>S≥6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能预见工作计划中的变量因素，导致可能无法完成所有目标。			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全盘考虑各种变量因素，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资金管理问题	今后要提高业务水平，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值，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能够达成目标。	抓紧资金拨付报批手续办理，尽快拨付资金，争取完成年度目标值。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区城建办工作经费（含历史建筑普查等相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鲤城区城建办日常工作开支，包含打印费用、打印机粉盒费用，专家费用等；开展历史建筑普查工作，对历史建筑摸排、测绘建档等。							
主要成效		开展 50 年以上老建筑历史资源普查工作，更好的保护历史建筑资源的同时，也为片区征收提供依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40	33.40	11.42	10	34.19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40	33.40	11.42	—	34.1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 50 年以上老建筑历史资源普查工作，更好的保护历史建筑资源的同时，也为片区征收提供依据。			通过开展 50 年以上老建筑历史资源普查工作，更好的保护历史建筑资源的同时，也为片区征收提供依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80%	34.2	10	4.28	部分资金未结算，尽快完成结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0 年以上老建筑数量	≥4 栋	6	10	10		
			质量指标	普查工作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成果利用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查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4.28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抓紧进行资金支付结算工作，提高资金预算支付率，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完成问题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能预见工作计划中的变量因素，导致可能无法完成所有目标			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全盘考虑各种变量因素，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泉财综指【2024】0034号 202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补助资金（保租房）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泉财综指【2024】34号 202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保租房）江南新区小学教工宿舍保租房项目：中央 22.53 万元。光电产业园宿舍保租房项目：中央 107.22 万元。总计 129.75 万元							
主要成效	2024 年度共纳入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保租房项目库清单有江南新区小学教工宿舍保租房 84 套、光电产业园宿舍保租房 400 套 2 个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江南新区小学教工宿舍已基本建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9.75	129.7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9.75	129.7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困难群众解决住房问题。			2024 年度共纳入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保租房项目库清单有江南新区小学教工宿舍保租房 84 套、光电产业园宿舍保租房 400 套 2 个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江南新区小学教工宿舍已基本建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450 套	510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的户数	≥100 户	11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	≥80%	9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立项问题		因 2024 年度纳入的 2 个项目立项与市自规审批建设规模会出现差距，导致建设套数出现偏差。			今后协调业主单位在项目立项时及时与市区两级自规征求意见，争取取得享受政策性支持。		
	其他问题		因纳入省库的每个保租房项目建设规模数不一样，从而存在享受上级补助资金的差异。			建议上级部门每年在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分配补助资金时能按结合项目和套数来平衡。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泉财综指【2024】1号202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综指【2024】1号）租赁补贴：中央23.62万元，省级7.73万元。							
主要成效	2024年1-12月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惠及17户住房保障家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7	2.2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27	2.2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切实解决我区中低收入及以下无房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维护社会的稳定，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4年1-12月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惠及17户住房保障家庭。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7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租房保障率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	≥90%	9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10户	17	15	1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覆盖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绩效自评上传佐证材料时，对上传资料的大小有限制，导致上传资料存在困难。			建议完善绩效自评系统，考虑实际操作情况，扩大上传资料大小限制。			
	其他问题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标准的制定不合理，导致部分群众无法提供租赁备案证明，无法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建议泉州市住建局修改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申请、审核的标准，并对租赁备案条件予以放宽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泉财综指【2024】1号202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老旧小区）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泉财综指【2024】1号 中央233.62+省级26.36 总计259.98万元（涉及12个老旧小区）							
主要成效	完成13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涉及面积16.0694万平方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50.47	250.4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50.47	250.4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造提升完善小区公共基础配套设施，改善居民生活居住条件，涉及1252户居民，完成12个老旧小区改造。			完成13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涉及面积16.0694万平方米，完成雨污分流改造6.572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长度	≥2.978公里	6.57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12个	13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房屋征收、房管、滨江总部等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保障我区项目房屋征收工作顺利开展，推动滨江总部经济区项目加快建设，引导高品质、高质量的房地产开发商来鲤投资。							
主要成效		切实做好房屋征收工作保障、滨江总部经济区协调保障工作等，全力推进城市建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6.11	3.09	10	50.57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6.11	3.09	—	50.5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做好房屋征收工作保障、滨江总部经济区协调保障工作等，全力推进城市建设。			切实做好房屋征收工作保障、滨江总部经济区协调保障工作等，全力推进城市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70%	50.57	10	7.22	由于部分资金未能支付导致支付率低，今后要抓紧资金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次	≥2 次	1	10	5	因工作部署变化导致无法完成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信访回复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拆迁群众群体性事件数	≤0 次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重复信访次数	≤6 次	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2.22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由于对绩效目标值设置预测不够科学、合理，导致部分绩效目标未能完成。		提升业务水平，统筹兼顾，提高绩效目标值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				
	其他问题		由于对项目所需资金预估有一定偏差，导致预算资金执行率相对较低。		科学合理预估项目资金，及时报批资金拨付手续，按计划支付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建筑企业奖励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意见〉等两份文件的决定》（泉政文〔2020〕6号）相关规定，我区已有部分企业符合相关申报条件，预计于 2023 年向我区申请奖励资金						
主要成效		因年中调整预算时预算指标由财政统筹收回，故未对企业进行奖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发放扶持奖励金，促进我区建筑业健康发展			年中调整预算时已由财政统筹收回。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0	10		已由财政统筹收回。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筑业总产值增长额	≥1 亿元	0	30		已由财政统筹收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0	10		已由财政统筹收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	≥2 家	0	20		已由财政统筹收回。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0	10		已由财政统筹收回。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0		
评价等级		差 (60>S)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年中调整预算时该笔资金已由财政统筹收回，故无法完成预定目标值。		建议全年预算数为零的项目，因资金无法拨付，其余目标值也无法完成，年度绩效自评时剔除该类项目。		
		目标完成问题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能预见工作计划中的变量因素，导致可能无法完成所有目标。		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全盘考虑各种变量因素，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兴贤路项目：龙湖（2020-2 号储备用地安置房回购协议）、兴贤路项目（征收款）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兴贤路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建筑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有 12 栋高层，5 栋商业，1 栋幼儿园，1 栋配套用房，2 条 18 米宽代建路，1 条 16 米宽排洪渠。包含江南兴贤路中段片区改造项目（龙湖）33836 万元，补偿款及过渡费 6038 万元，安置不足退房款约 600 万左右。兴贤路项目：龙湖（2020-2 号储备用地安置房回购协议）16792 万元							
主要成效	兴贤路龙湖春江天境安置房建设已按照计划日期完工，并验收备案，并已完成选房并交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383.00	20702.04	17799.59	10	85.9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383.00	20702.04	17799.59	—	85.9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监督安置房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改善居民生活水平居民的满意度。			兴贤路龙湖春江天境安置房建设已按照计划日期完工，并验收备案，并已完成选房并交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房封顶幢数	=3 幢	3	20	20	
		质量指标	安检、质检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及时率	≥7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80%	85.9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条件户数	=436 户	53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1	10	9.58	与群众沟通协调还有所欠缺,要进一步提高沟通协调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58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由于对绩效目标填报业务不熟悉，可能导致项目经办人员在设置绩效目标时考虑不够充分、合理。			建议应对项目经办人员进行系统的绩效目标填报培训，提高绩效目标填报的科学性、合理性，以便能较好地完成工作。		
	其他问题		绩效自评上传佐证材料时，对上传资料的大小有限制，导致上传资料存在困难。			建议完善绩效自评系统，考虑实际操作情况，扩大上传资料大小限制。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建筑企业奖励金 1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发放一家企业建筑业扶持奖励金，促进了我区建筑业发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00	101.00	101.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00	101.00	101.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发放扶持奖励金，促进我区建筑业健康发展			结转发放一家企业建筑业扶持奖励金，促进了我区建筑业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	≥2 家	1	20	10	该笔资金为结转指标,仅用于发放一家企业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筑业总产值增长额	≥1 亿元	6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能预见工作计划中的变量因素,导致可能无法完成所有目标。		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全盘考虑各种变量因素,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其他问题		部分指标值设置还不够科学、合理,可能导致绩效自评时增加佐证困难,无法直观证明。		加强绩效目标填报学习,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统筹考虑,尽量设置可以直观佐证的目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泉财综指【2024】0034 号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省级补助 6 万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综指【2024】34 号）：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泉州汽车运输总部职工宿舍 3 号楼后 2 栋 12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6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6 万元。							
主要成效	实际完成泉运职工宿舍 3#修缮工程改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00	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00	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 1 个城市危旧房进行封房清人，推动拆除改造，切实保障群众居住安全。			实际完成泉运职工宿舍 3#修缮工程改造。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数量	=1 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危旧房处置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危旧房处置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危旧房改造补助标准	≥15000 元/套	15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的户数	=7 户	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旧房改造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能预见工作计划中的变量因素，导致可能无法完成所有目标。			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全盘考虑各种变量因素，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专项资金（区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对中山路骑楼建筑进行保护，展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						
主要成效		对中山路骑楼建筑进行保护，展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风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50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中山路骑楼建筑进行保护，展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			对中山路骑楼建筑进行保护，展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0	10	0	暂未明确资金拨付，待商议后再行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骑楼栋数	≥2 栋	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的传统民居专家人数	≥2 人	3	10	10	
			质量指标	骑楼建筑修缮工程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能预见工作计划中的变量因素，导致可能无法完成所有目标。		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全盘考虑各种变量因素，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首次使用本系统用于资金统筹支付，经验不足导致申请拨付手续滞后，影响资金使用。		抓紧按照相关要求报批资金支付手续，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提高资金支付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泉财指标【2023】1254号 2023年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激励资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3年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激励资金(泉财指标【2023】1254号):100万元						
主要成效		2021年实施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以来,已建设并投入配租使用达800套以上,重点部署江南新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的配套宿舍建设,从而解决当地新青年、新市民居住问题。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我区部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成交付使用,提升保障性租赁住房居住条件,提高承租户满意度。			2021年实施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以来,已建设并投入配租使用达800套以上,重点部署江南新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的配套宿舍建设,从而解决当地新青年、新市民居住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280套	280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的时效率	≥5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套均补助标准	≥1000元/套	0	10	0	因综合考虑各项目建成的运营管理,而出现激励资金未拨付,下一步加强合理分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住房条件项目数	≥280个	28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	≥80%	9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0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由于对2023年工作绩效资金的目标值设置和分配不够科学、合理,导致绩效目标未能完成。			今后努力提升业务水平,统筹兼顾,提高绩效目标值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		
	资金管理问题		因综合考虑2021年以来各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情况不够细化,而出现激励资金未合理分配和拨付。			下一步加强对各项目调研,根据各项目业主建设与管理情况,合理安排激励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泉财指标【2023】499号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租赁住房保障）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3】499号）：中央7万元。							
主要成效	新发展建设的金秦花园二期8#楼、新塘安置区5#6#楼、后坑安置区10#楼、海天科创园1#楼等项目的保租房，已按时序进度推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困难群众解决住房问题。			新纳入2023年度的保租房项目有金秦花园二期8#楼、新塘安置区5#6#楼、后坑安置区10#楼、海天科创园1#楼等共计940套，各项目已按时序进度推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700套	940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80%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0	10	0	未达到工程进度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的户数	≥500户	74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	≥80%	9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由于对绩效目标填报业务不熟悉，可能导致项目经办人员在设置绩效目标时考虑不够充分、合理。		。建议应对项目经办人员进行系统的绩效目标填报培训，提高绩效目标填报的科学性、合理性，以便能较好地完成			
	目标完成问题		由于填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出现问题，导致完成目标任务有困难。		今后要提高业务水平，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值，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能偶达成目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物业小区管理、住宅小区长效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部署要求以及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巩固我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成果，实现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与后续维护管理的无缝衔接，通过市场化手段构建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彻底解决老旧小区物业管理不能自治的问题，推动鲤城“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目标落地落实 1、聘请物业企业管理补贴 2、聘请物业专家企业技术顾问 3、开展长效管理工作培训及宣传							
主要成效	鲤城区针对部分老旧小区失管漏管、业委会组建难、物业企业引进难等问题，开展物业管理提升专项行动，将住宅小区长效管理作为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创新打造“3456”工作机制，依法推动住宅小区长效管理工作。截至目前，全区 279 个住宅小区已全部成立自治组织，物业服务覆盖率百分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117.00	8.96	10	7.66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117.00	8.96	—	7.6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市场化手段构建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彻底解决老旧小区物业管理不能自治的问题，推动鲤城“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目标落地落实。			鲤城区针对部分老旧小区失管漏管、业委会组建难、物业企业引进难等问题，开展物业管理提升专项行动，将住宅小区长效管理作为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创新打造“3456”工作机制，依法推动住宅小区长效管理工作。截至目前，全区 279 个住宅小区已全部成立自治组织，物业服务覆盖率百分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户均补贴额	≤100 元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培训宣传覆盖人次	≥100 人次	2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区群众满意度	≥85%	9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评次数	≥1 次	1	20	20	
		质量指标	考评合格率	≥80%	85	10	10	
时效指标		数字城管件处置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对项目所需资金预估有一定偏差，导致预算资金执行率相对较低。		科学合理预估项目资金，及时报批资金拨付手续，按计划支付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对绩效目标值设置预测不够科学、合理，导致部分绩效目		提升业务水平，统筹兼顾，提高绩效目标值设置的科学性、合		

		标未能完成。	理性。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泉财综指【2024】1号202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保租房）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综指【2024】1号——（江南新区小学教工宿舍保租房项目及光电产业园宿舍保租房项目）373.16万元-中央：281.11万元；省级：92.05万元。								
主要成效	202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已纳入省库有江南新区小学教工宿舍保租房84套、光电信息产业园宿舍保租房400套2个项目。截至2024年12月底，江南新区小学教工宿舍保租房已基本建成110套、光电信息产业园宿舍保租房已按上级规定在本年度9月底前完成开工建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73.16	373.1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73.16	373.1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困难群众解决住房问题。			202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已纳入省库有江南新区小学教工宿舍保租房84套、光电信息产业园宿舍保租房400套2个项目。截至2024年12月底，江南新区小学教工宿舍保租房已基本建成110套、光电信息产业园宿舍保租房已按上级规定在本年度9月底前完成开工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的户数	≥100户	51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	≥80%	9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450套	510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51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因纳入省库的每个保租房项目建设规模数不一样，从而存在享受上级补助资金的差异。		建议上级部门每年在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分配补助资金时能按结合项目和套数来平衡。				
	项目管理问题		因2024年度纳入的2个项目立项与市自规审批建设规模会出现差距，导致建设套数出现偏差。		今后协调业主单位在项目立项时及时与市区两级自规征求意见，争取取得享受政策性支持。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泉财建指【2024】0066号 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泉财建指【2024】0066号 2024年市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50万，用于鲤城区刺桐侨厝修缮保护。						
主要成效		保护修缮刺桐侨厝11栋，切实加强华侨建筑宝贵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鲤城区刺桐侨厝开展修缮保护利用工作，切实加强华侨建筑宝贵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			对鲤城区刺桐侨厝开展修缮保护利用工作，切实加强华侨建筑宝贵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刺桐侨厝保护修缮数	=1 栋	11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率	≥70%	0	10	0	正在走流程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修缮保护面积	≥50 平方米	5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资金拨付报批手续正在办理中，资金拨付进度滞后，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		抓紧办理资金拨付报批手续，抓紧拨付资金，提高资金预算执行率，完成绩效目标值。			
	其他问题		绩效自评上传佐证材料时，对上传资料的大小有限制，导致上传资料存在困难。		建议完善绩效自评系统，考虑实际操作情况，扩大上传资料大小限制。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泉财指标【2023】499号 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老旧小区改造中央）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完成71个老旧小区改造，惠及137栋、2793户，总涉及面积32.2472万平方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16	115.16	115.1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16	115.16	115.1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提升老旧小区群众居住条件。			完成71个老旧小区改造，惠及137栋、2793户，总涉及面积32.2472万平方米，完成雨污分流改造14.959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70个	71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支出率	≥6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数量	=5公里	14.95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0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泉州市鲤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实际完成 21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惠及 61 栋、1241 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4.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4.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19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实际完成 21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惠及 61 栋、1241 户，涉及总面积 12.9397 万平方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19 个	21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支出率	≥60. %	0	10	0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数量	=1.5 公里	1.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抓紧进行资金支付结算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资金支付率，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0 年中央财政和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实际完成 66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惠及 260 栋、6377 户，涉及总面 57.2317 万平方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6.26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6.26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68 个老旧小区改造。			实际完成 66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惠及 260 栋、6377 户，涉及总面 57.2317 万平方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68 个	66	15	14.56	2 个小区系甩项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支出率	≥60. %	0	10	0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数量	=22.456 公里	22.45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79.56		
评价等级		中 (80>S≥6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抓紧进行资金支付结算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资金支付率，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按照动态监管办法规定，通过委托第三方材料检测机构抽取工程材料进行检测。（因机构改革，鲤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站并入鲤城区建设工程安全站，由我局统一核算，该笔项目为鲤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站年初预算项目，按要求需我局重新录入项目库后调剂至我局）						
主要成效		按照动态监管办法规定，通过委托第三方材料检测机构抽取工程材料进行检测，判断材料是否合格，从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动态监管办法规定，通过委托第三方材料检测机构抽取工程材料进行检测，判断材料是否合格，从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通过委托第三方材料检测机构抽取工程材料进行检测，判断材料是否合格，从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材料及实体抽检次数	≥2 次	4	15	15	
		质量指标	建筑材料使用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双随机”抽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70%	0	10		由于合同约定 11 月份结算支付金额，导致资金未能支付，今后应按实际情况，按季度结清款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施工事故数	≤0 次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主单位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能预见工作计划中的变量因素，导致可能无法完成所有目标。			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全盘考虑各种变量因素，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其他问题	由于委托检测合同签订时间及资金支付约定等问题，资金支付进度滞后，资金支付率无法达到预定目标	今后应按实际情况，按季度结清款项，提高资金支付率，按实际情况体现支付资金情况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泉财建指【2024】0094 号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及加装电梯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泉财建指【2024】0094 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及加装电梯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完成 2024 年度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市级补助资金 321.4 万元。						
主要成效		完成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总建筑面积 16.0694 万平方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21.40	321.4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21.40	321.4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 13 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涉及 1336 户，改造面积 16.07 万平，改造内容包括雨污分流、道路、照明、垃圾分类、消防整治等基础设施改造，全面落实雨污分流改造等“四个必改”项目。			完成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总建筑面积 16.0694 万平方米，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6.572 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13 个	13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长度	≥2.978 公里	6.57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能预见工作计划中的变量因素，导致可能无法完成所有目标。			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全盘考虑各种变量因素，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方向）中央基建投资资金（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至项目六）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方向）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3）82 号：中央 1311 万元；泉州市鲤城区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至项目六总计 1311 万元。							
主要成效	完成 71 个老旧小区改造，惠及 137 栋、2793 户，总涉及面积 32.2472 万平方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1.00	1311.00	1311.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11.00	1311.00	1311.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造提升完善小区公共基础配套设施，改善居民生活居住条件，完成 73 个老旧小区改造。			完成 71 个老旧小区改造，惠及 137 栋、2793 户，总涉及面积 32.2472 万平方米，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14.959 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73 个	71	15	14.59	2 个小区系甩项。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数量	≥15 公里	14.959	30	29.92	2 个小区系甩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51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能预见工作计划中的变量因素，导致可能无法完成所有目标。			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全盘考虑各种变量因素，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及租赁住房保障中央）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2023 年度的锦美安置二期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主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包括燃气、排水、供水、道路和通信、供电停车库（场）、充电桩等基础设施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于 2024 年 10 月已全部合格验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1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	18.00	1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行片区改造，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完善基础设施配套（主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包括燃气、排水、供水、道路和通信、供电停车库（场）、充电桩等基础设施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			2023 年度的锦美安置二期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主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包括燃气、排水、供水、道路和通信、供电停车库（场）、充电桩等基础设施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于 2024 年 10 月已全部合格验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数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95	10	1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片区改造群众居住条件改善率	≥7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	9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由于填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计划时，正式纳入省级系统项目库后有变化，导致部分绩效目标的项。			今后要提高业务水平，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值，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能偶达成目标。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对 2023 年锦美安置二期的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所需资金预估有一定偏差，导致预算资金执行率相对较低。			科学合理预估项目资金，及时报批资金拨付手续，按计划支付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1 年第二批市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中山路骑楼建筑进行保护，展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			对中山路骑楼建筑进行保护，展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的传统民居专家人数	=2 人	3	10	10	
		质量指标	骑楼建筑修缮工程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的时效性	=7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50%	0	10		这笔年中调整预算被财政统筹收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栋数	≥2 栋	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绩效自评上传佐证材料时，对上传资料的大小有限制，导致上传资料存在困难。			建议完善绩效自评系统，考虑实际操作情况，扩大上传资料大小限制。		
	项目立项问题		因年初设立绩效目标值时考虑不够周全，可能导致部分绩效目标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完成。			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统筹兼顾，全盘考虑，尽力完成既定目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16 年个人购房家庭补贴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2016 年个人购房家庭补贴							
主要成效		目前已对 3273 户符合购房补贴政策发放对象发放补贴，补助金额 38051885.73 元，切实减轻群众购房负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81.84	2470.26	1858.17	10	75.22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81.84	2470.26	1858.17	—	75.2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落实适度的住宅用房、商业、办公用房财政补贴政策，加大房地产销售刺激力度，加快我区房地产库存消化			截至目前，已发放 3273 户、补助金额 38051885.73 元；未发放 815 户、补助金额 7123688.82 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90%	75.22	10	8.36	由于对项目所需资金预估有一定偏差，导致预算资金执行率相对较低。科学合理预估项目资金，及时报批资金拨付手续，按计划支付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购房补贴的户数	=500 户	1534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准确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购房补贴发放完成率	≥9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房补贴覆盖率	≥25%	37.5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9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3.36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对项目所需资金预估有一定偏差，导致预算资金执行率相对较低。			1. 科学合理预估项目资金，及时报批资金拨付手续，按计划支付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2. 抓紧资金拨付报批手续办理，尽			

			快拨付资金，争取完成年度目标值.
	目标完成问题	由于填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计划时，正式纳入省级系统项目库后有变化，导致部分绩效目标的项	1. 今后要提高业务水平，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值，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能偶达成目. 2. 科学合理预估项目资金，及时报批资金拨付手续，按计划支付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泉财综指【2024】0034 号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保租房）（三）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泉财综指【2024】34 号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保租房）江南新区小学教工宿舍保租房项目：省级 8.75 万元。光电产业园宿舍保租房项目：省级 41.69 万元。总计 50.44 万元							
主要成效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已纳入省库有江南新区小学教工宿舍保租房 84 套、光电信息产业园宿舍保租房 400 套 2 个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江南新区小学教工宿舍保租房已基本建成 110 套、光电信息产业园宿舍保租房已按上级规定在本年度 9 月底前完成 开工建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91	2.9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91	2.9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困难群众解决住房问题。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已纳入省库有江南新区小学教工宿舍保租房 84 套、光电信息产业园宿舍保租房 400 套 2 个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江南新区小学教工宿舍保租房已基本建成 110 套、光电信息产业园宿舍保租房已按上级规定在本年度 9 月底前完成 开工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450 套	510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的户数	≥100 户	11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	≥80%	9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因纳入年度的 2 个项目立项与市自规审批建设规模会出现差距，导致建设套数出现偏差。			今后协调业主单位在项目立项时及时与市区两级自规征求意见，争取取得享受政策性支持		
	其他问题		因纳入省库的每个保租房项目建设规模数不一样，从而存在享受上级补助资金的差异。			建议上级部门每年在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分配补助资金时能按结合项目和套数来平衡。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0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泉州市鲤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实际完成 12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惠及 51 栋、1374 户，涉及总面积 10.772 万平方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	105.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00	105.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12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实际完成 12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惠及 51 栋、1374 户，涉及总面积 10.772 万平方米，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3.484 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12 个	12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支出率	≥60. %	0	10	0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数量	=3.484 公里	3.48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抓紧进行资金支付结算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资金支付率，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实际完成东街 1 号、涂门小区、凯伟大楼三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惠及 51 栋、1556 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18	123.18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3.18	123.18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省级为民办实事项目东街 1 号、涂门小区、凯伟大楼 3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实际完成东街 1 号、涂门小区、凯伟大楼三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惠及 51 栋、1556 户，涉及总面积 23.22 万平方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3 个	3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支出率	≥60. %	0	10	0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数量	=20 公里	2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抓紧进行资金支付结算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资金支付率，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通知（闽财建【2022】91 号）：2021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项目二、项目四、项目六、项目九、项目十。						
主要成效		实际完成 95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惠及 409 栋、9354 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7.63	967.63	123.81	10	12.8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7.63	967.63	123.81	—	12.8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95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实际完成 95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惠及 409 栋、9354 户，涉及总面积 107.598 万平方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95 个	95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支出率	≥60. %	12.8	10	2.13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数量	=40.11 公里	40.1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2.13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抓紧进行资金支付结算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资金支付率，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泉财综指【2024】0034 号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中央补助 6 万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综指【2024】34 号）：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泉州汽车运输总部职工宿舍 3 号楼后 2 栋 12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6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6 万元。							
主要成效	实际完成泉运职工宿舍 3 号楼后 2 栋修缮工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00	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00	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 1 个城市危旧房进行封房清人，推动拆除改造，切实保障群众居住安全。			实际完成泉运职工宿舍 3 号楼后 2 栋修缮工程。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数量	=1 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危旧房处置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危旧房处置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危旧房改造补助标准	≥15000 元/套	15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的户数	=7 户	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旧房改造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能预见工作计划中的变量因素，导致可能无法完成所有目标。			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全盘考虑各种变量因素，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泉财建指【2024】27 号 2024 年省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历史建筑保护修缮)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泉财建指{2024}27 号 2024 年省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15 万，用于鲤城区历史建筑修缮保护。						
主要成效		保护修缮历史建筑 2 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00	1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00	1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鲤城区历史建筑开展修缮保护利用工作，省级补助资金 15 万用于房屋修缮等项目支出。			对鲤城区历史建筑开展修缮保护利用工作，省级补助资金 15 万用于房屋修缮等项目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数	=1 栋	2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率	≥7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修缮保护面积	≥50 平方米	15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能预见工作计划中的变量因素，导致可能无法完成所有目标。		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全盘考虑各种变量因素，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其他问题		绩效自评上传佐证材料时，对上传资料的大小有限制，导致上传资料存在困难。		建议完善绩效自评系统，考虑实际操作情况，扩大上传资料大小限制。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0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鲤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四）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完成 21 个老旧小区改造，涉及改造面积 10.7 万平方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70	70.89	8.89	10	12.54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70	70.89	8.89	—	12.5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1 个老旧小区改造，涉及改造面积 10.7 万平方米，计划改造雨污分流 8.566 公里。			完成 21 个老旧小区改造，涉及改造面积 10.7 万平方米，完成改造雨污分流 8.566 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21 个	21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支出率	≥60. %	12.54	10	2.09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数量	=8.566 公里	8.56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2.09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抓紧进行资金支付结算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资金支付率，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金泰花园 PPP 项目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鲤城区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鲤城区江南新区北部,东至站前大道、北至江滨南路、西至规划道路、南至江南大道。目前规划面积约 2803 亩。征迁房屋面积约 56 万平方米、厂房约 14 万平方米。							
主要成效	规划面积约 2803 亩,征迁房屋面积约 56 万平方米、厂房约 14 万平方米进行片区改造,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完善基础设施配套,确保周边交通,排水排污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02.00	13388.98	13138.99	10	98.1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502.00	13388.98	13138.99	—	98.1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行片区改造,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完善基础设施配套,确保周边交通,排水排污畅			进行片区改造,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完善基础设施配套,确保周边交通,排水排污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50%	98.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片区改造群众居住条件改善率	≥2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数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新建道路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棚户区改造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资金拨付报批手续正在办理中,资金拨付进度滞后,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		抓紧办理资金拨付报批手续,抓紧拨付资金,提高资金预算执行率,完成绩效目标值			
	目标完成问题		由于首次填报绩效目标,部分指标值设置还不够科学、合理,可能导致绩效自评时增加佐证困难		加强绩效目标填报学习,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统筹考虑,尽量量化目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19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实际完成 2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37	34.37	34.3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37	34.37	34.3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实际完成 2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涉及雨污分流改造 0.5 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2 个	2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支出率	≥6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数量	=0.5 公里	0.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能预见工作计划中的变量因素，导致可能无法完成所有目标。		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全盘考虑各种变量因素，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泉财指标【2023】499号 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租赁住房保障）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3】499号）：中央 31.34 万元，省级 57.71 万元							
主要成效	2023 年度已纳入省项目清单 5 个项目 940 套，各项目均在建设中，其中新塘安置区 5#、6#楼和后坑安置区 10#楼的主体结构工程已封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71	57.71	12.70	10	22.01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71	57.71	12.70	—	22.0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困难群众解决住房问题。			2023 年度已纳入省项目清单 5 个项目 940 套，各项目均在建设中，其中新塘安置区 5#、6#楼和后坑安置区 10#楼的主体结构工程已封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700 套	940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8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21.01	10	3	工程进度缓慢而无法完全拨付,对国企项目可以考虑放宽拨付条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的户数	≥500 户	74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	≥80%	9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3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由于填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出现问题，导致完成目标任务有困难。			下步要提高业务水平，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值，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能够达成目标。		
	其他问题		由于对 2023 年项目所需资金预估有一定偏差，导致预算资金执行率相对较低。			科学合理预估项目资金，及时报批资金拨付手续，按计划支付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70 周岁退休住房补贴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鲤城区住房保障与房地产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140.00	73.23	10	52.31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0	140.00	73.23	—	52.3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 2023 年 70 周岁以上退休住房补贴，保障退休人员福利。			已发放 70 周岁退休住房补贴 39 人，金额 73.23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40 人	39	16	15.6	单位未及时报送材料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4	14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98%	52.31	10	5.34	单位未及时报送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补贴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84.94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公租房日常运营管理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鲤城区住房保障与房地产服务中心			
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文件公租房需要智能化管理（安装租户人脸识别、门禁、磁力门锁）26.1 万元，委托管理费用 15 万元						
主要成效		通过大数据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对接，推动相关信息系统与公安机联网，切实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10	36.1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10	36.1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大数据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对接，推动相关信息系统与公安机联网，切实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高科雅园、华星嘉园等自管公租房进行升级改造，设置指纹门锁 87 套，人脸门禁机 3 台，高空抛物监控摄像头 10 台，公共区域监控 10 部，完成 2 个公租房小区智慧安防系统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安装数量	≥300 套	110	15	5.5	指标值设备偏差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90%	0	10	0	报财政需时间审核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安装覆盖数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户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70.5		
评价等级		中 (80>S≥6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资金拨付报批手续正在办理中，资金拨付进度滞后，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		抓紧办理资金拨付报批手续，抓紧拨付资金，提高资金预算执行率，完成绩效目标值。			
	其他问题		由于对绩效目标值设置预测不够科学、合理，导致部分绩效目标未能完成。		提高设置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结合往年的工作情况设置绩效目标，确保准确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1 年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鲤城区 2021 年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省级专项资金（泉财指标【2021】1068 号）						
主要成效		鲤城区 2021 年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共 980 套，至 2024 年 5 月已全部建成竣工，目前已投入配租达 600 套以上，改善了江南新区工业园区工人的住房条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4.00	1274.00	127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74.00	1274.00	127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任务,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鲤城区 2021 年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共 980 套，至 2024 年 5 月已全部建成竣工，目前已投入配租达 600 套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项目数	=3 个	3	10	10	
			新建套数	=450 套	98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7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400 户（人）	98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抓紧进行资金支付结算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资金支付率，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该笔资金为项目结算尾款，工程完成时间已久，资金拨付签批手续尚未完整，故导致资金拨付缓慢。		今后类似项目情况，及时通知项目业主做好资金申请，并加快资金拨付流程效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建指【2024】007号 2024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三批）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闽财建指【2024】7号 2024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三批），鲤城区繁荣-站前西片区综合开发建设样板正向激励资金 700 万元							
主要成效	培育样板工程 1 个，对鲤城繁荣-站前西片区实施城市更新工作，提升片区城市化水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00.00	7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00.00	7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样板工程创建工作，对鲤城繁荣-站前西片区实施城市更新工作，提升片区城市化水平。			推进样板工程创建工作，对鲤城繁荣-站前西片区实施城市更新工作，提升片区城市化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700%	7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资完成率	≥8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典型样板项目成效明显的样板个数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能预见工作计划中的变量因素，导致可能无法完成所有目标。			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全盘考虑各种变量因素，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资金拨付报批手续正在办理中，资金拨付进度滞后，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			抓紧办理资金拨付报批手续，抓紧拨付资金，提高资金预算执行率，完成绩效目标值。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及租赁住房保障省级）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2023 年度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的锦美安置小区 1、2、3、8#二期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内容包括燃气、排水、供水、道路和通信、供电停车库（场）、充电桩等基础设施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已按时序进度完成施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行片区改造，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完善基础设施配套（主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包括燃气、排水、供水、道路和通信、供电停车库（场）、充电桩等基础设施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			2023 年度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的锦美安置小区 1、2、3、8#二期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内容包括燃气、排水、供水、道路和通信、供电停车库（场）、充电桩等基础设施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已按时序进度完成施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数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95	10	1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片区改造群众居住条件改善率	≥7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 由于填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计划时，与纳入省级系统项目库有差距。			今后要提高业务水平，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值，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能达成目标。		
	项目管理问题		针对锦美安置二期项目属国企代建，项目建设管理仍有提升空间和水平。			总结经验，提升业务管理水平，统筹兼顾，提高绩效目标值的科学性、合理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及租赁住房保障）1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3】5 号）：棚户区改造（锦美安置小区 1、2、3、8#二期）65 万；其中中央 62 万，省级 3 万；租赁住房保障 1117.63 万（其中中央 872.74 万，省级 244.89）							
主要成效	2023 年度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的锦美安置小区 1、2、3、8#二期和保租房 5 个项目 940 套，，于 2023 年 12 月底组织竣工仪式，建成后可以改善解决该片区的危旧房改造及新青年新市民住房困难户的居住条件水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51	185.51	59.89	10	32.28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51	185.51	59.89	—	32.2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政策，对江南新区进行城市棚户区改造来安置和改善危旧房困难住户的住房问题；发展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新居民、新青年的住房问题，从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2023 年度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的锦美安置小区 1、2、3、8#二期和保租房 5 个项目 940 套，，于 2023 年 12 月底组织竣工仪式，建成后可以改善解决该片区的危旧房改造及新青年新市民住房困难户的居住条件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数量	=7 个	7	20	20	
		质量指标	安检、质检合格率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	32.28	10	4.04	个别项目进度缓慢，导致按工程进度而无法完成资金拨付。无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的户数	=267 户	8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9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4.04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由于填报绩效目标，部分指标值设置还不够科学、合理，可能导致绩效自评时增加佐证困难。			加强绩效目标填报学习，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统筹考虑，尽量量化。		
	项目管理问题		由于填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计划时，正式纳入省级系统项目库后有变化，导致部分绩效目标的项目减少。。			今后要提高业务水平，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值，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能偶达成目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市级补助资金（支持启动 2023 年计划项目）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泉财指标（2022）823 号						
主要成效		完成 71 个老旧小区改造，惠及 137 栋、2793 户，总涉及面积 32.2472 万平方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7.00	137.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7.00	137.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提升老旧小区群众居住条件。			完成 71 个老旧小区改造，惠及 137 栋、2793 户，总涉及面积 32.2472 万平方米，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14.959 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73 个	71	15	14.59	2 个小区为甩项项目。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60%	0	10	0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面积	=319641 平方米	322472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数量	=5 公里	14.959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79.59		
评价等级		中 (80>S≥6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抓紧进行资金支付结算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资金支付率，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为民办实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完成 2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惠及 35 栋、1042 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 个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完成 2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惠及 35 栋、1042 户，涉及总面积 9.69 万平方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2 个	2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支出率	≥60. %	0	10	0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数量	=0.6 公里	0.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抓紧进行资金支付结算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资金支付率，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0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鲤城区盛荣苑一期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完成盛荣苑一期老旧小区改造，涉及面积 8.09 万平方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00	25.9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2.00	25.9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盛荣苑一期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完成盛荣苑一期老旧小区改造，涉及面积 8.09 万平方米，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2.647 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1 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支出率	≥60. %	0	10	0	由于该笔资金为项目结算尾款，工程完成时间已久，资金拨付签批手续尚未完整，故导致资金尚未拨付。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数量	=2.647 公里	2.64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由于对绩效目标值设置预测不够科学、合理，导致部分绩效目标有存在偏差。			提升业务水平，统筹兼顾，提高绩效目标值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资金拨付报批手续正在办理中，资金拨付进度滞后，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			抓紧办理资金拨付报批手续，抓紧拨付资金，提高资金预算执行率，完成绩效目标值。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根据《鲤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23】63 号》对 12 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涉及 1252 户，改造面积 14.8229 万平，改造内容包括雨污分流、道路、照明、垃圾分类、消防整治等基础设施改造，有效提升居民居住幸福感，获得感。						
主要成效		完成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总建筑面积 16.0694 万平方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 12 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涉及 1252 户，改造面积 14.8229 万平，改造内容包括雨污分流、道路、照明、垃圾分类、消防整治等基础设施改造，全面落实雨污分流改造等“四个必改”项目。			完成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总建筑面积 16.0694 万平方米，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6.572 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0	10	0	项目尚未完成结算，待结算完成后按时序拨付。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数量	=2.4 公里	6.57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12 个	13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工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资金拨付根据约定按照进度拨付，部分工程项目进度尚未达到支付条件，导致资金支付执行率未达标。			今后要根据进度抓紧报批资金支付手续，科学合理安排绩效目标值，努力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泉财综指【2024】0034 号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老旧小区）（二）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泉财综指【2024】34 号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老旧小区）完成 2024 年度老旧小区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中央 53.49 万元，省级资金-9.51 万元。							
主要成效	完成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涉及 16.0694 万平方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6.02	16.0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6.02	16.0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造提升完善小区公共基础配套设施，改善居民生活居住条件，涉及 1336 户居民，完成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			完成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涉及 16.0694 万平方米，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6.572 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13 个	13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长度	≥2.978 公里	6.57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19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南俊小区等 6 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实际完成六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惠及 71 栋、1631 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5.74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5.74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造提升能够完善小区公共基础配套设施，改善居民生活居住条件。			实际完成六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惠及 71 栋、1631 户，涉及总面积 20.62 万平方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数量	=6 个	6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60%	0	10	0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面积	=206200 平方米	2062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数量	=1 公里	1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抓紧进行资金支付结算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资金支付率，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工程建设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消防审验、质量安全“双随机”、日常专项检查专家费用及临时用电专业人员费用共 42 万、“双随机”执法检查委托材料检测费用 20 万、“双随机”执法检查委托机械检测费用 8 万、委托专家到我区进行业务培训或到群众反映的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地方进行现场勘察的经费 2 万、施工图审查机构市场行为专项检查 3 万、在建工程项目安全、卫生宣传教育 1 万、安检专项经费 3 万、视频会议监控系统 5 万元							
主要成效		今年以来，完成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 163 个次，综合执法检查 2 次，覆盖率 100%。开展专项检查 248 次，出动检查人员 744 人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18.00	12.23	10	67.9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18.00	12.23	—	67.9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通过开展项目质量安全“双随机”、日常专项检查等聘用专业人员及技术专家，联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项目检查，确保项目有序施工。二是委托消防审验专家，对辖区特殊工程、备案工程开展消防验收，确保项目消防设施设备合格投入使用。			今年以来，完成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 163 个次，综合执法检查 2 次，覆盖率 100%。开展专项检查 248 次，出动检查人员 744 人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请专家费用标准	≤1000 元/人	509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安全“双随机”执法检查的次数	≥60 次	163	20	20		
			质量指标	消防验收、建筑材料使用合格率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验收时效	≤5 天	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施工安全隐患整改率	≥8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筑企业满意度	≥80%	9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绩效自评上传佐证材料时，对上传资料的大小有限制，导致上传资料存在困难。			建议完善绩效自评系统，考虑实际操作情况，扩大上传资料大小限制。			
	其他问题		部分指标值设置还不够科学、合理，可能导致绩效自评时增加佐证困难			加强绩效目标填报学习，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统筹考虑，尽量量化。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办公用房修缮（含设备更新购置）、档案归档整理、宣传教育等费用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办公用房修缮，由于办公用房调整，需对新增办公室进行修缮，安装壁柜、设备采购等；根据《鲤城区档案局关于印发〈鲤城区档案馆接受档案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文件要求，为确保档案齐全、完整、规范和安全，对文件档案进行整理扫描归档，城建、建设工程、消防、法制教育等聘请专家讲课培训、法制宣传、党建宣传等费用							
主要成效	一是通过对办公用房修缮，及时更新老旧办公设备等，保障日常工作运转，更好地服务中心工作。二是做好档案整理，保障档案安全。三是做好教育培训宣传工作，提升干部素质。四是做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10.79	6.28	10	58.2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10.79	6.28	—	58.2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通过对办公用房修缮，及时更新老旧办公设备等，保障日常工作运转，更好地服务中心工作。二是做好档案整理，保障档案安全。三是做好教育培训宣传工作，提升干部素质。四是做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一是通过对办公用房修缮，及时更新老旧办公设备等，保障日常工作运转，更好地服务中心工作。二是做好档案整理，保障档案安全。三是做好教育培训宣传工作，提升干部素质。四是做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90%	58.2	10	6.47	由于部分资金未能结算，今后要抓紧拨付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数量	≥70 台	72	15	15	
		质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验收合格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档案归档及时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指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6.47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由于对项目所需资金预估有一定偏差，导致预算资金执行率相对较低。		科学合理预估项目资金，及时报批资金拨付手续，按计划支付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其他问题		由于对绩效目标值设置预测不够科学、合理，导致部分绩效目标未能完成。		提升业务水平，统筹兼顾，提高绩效目标值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0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泉州市鲤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实际完成 11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惠及 54 栋、1297 户，涉及总面积 14.1 万平方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4.00	418.54	77.54	10	18.53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4.00	418.54	77.54	—	18.5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11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实际完成 11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惠及 54 栋、1297 户，涉及总面积 14.1 万平方米，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6.259 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11 个	11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支出率	≥60. %	18.53	10	3.09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数量	=6.259 公里	6.25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3.09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抓紧进行资金支付结算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资金支付率，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该笔资金为结转资金，调整预算时已由财政统筹收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8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98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切实解决我区中低收入及以下无房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维护社会的稳定，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该笔资金为结转资金，调整预算时已由财政统筹收回。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10 户	0	20		该笔资金为结转资金，调整预算时已由财政统筹收回。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覆盖率	≥90%	0	10		该笔资金为结转资金，调整预算时已由财政统筹收回。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完成及时率	≥90%	0	10		该笔资金为结转资金，调整预算时已由财政统筹收回。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70%	0	10		该笔资金为结转资金，调整预算时已由财政统筹收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租房保障率	≥90%	0	30		该笔资金为结转资金，调整预算时已由财政统筹收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承租人满意度	≥90%	0	10		该笔资金为结转	

		标						资金,调整预算时已由财政统筹收回。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0	
评价等级	差 (60>S)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能预见工作计划中的变量因素,导致可能无法完成所有目标。			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全盘考虑各种变量因素,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目标完成问题		该笔资金调整预算时已由财政统筹收回,故未使用,亦无法完成相应绩效目标。			建议全年预算金额为零时,该笔资金绩效自评时可剔除,否则因无资金进行绩效自评也无意义。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泉财建指【2024】0065 号 关于下达“1+3”项目攻坚工作（项目奋战年）先进集体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泉财建指【2024】0065 号 2024 年下达“1+3”项目攻坚工作（项目奋战年）先进集体奖励资金，用于鲤城区推进全区抓城建提品质项目建设保质保量开展。						
主要成效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助推全区抓城建提品质项目建设有序发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助推全区抓城建提品质项目建设有序发展。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助推全区抓城建提品质项目建设有序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抓城建提品质项目数量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9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率	≥70%	0	10	0	属于奖补资金，待明确资金拨付项目方能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建项目面积	≥1 万平方米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能预见工作计划中的变量因素，导致可能无法完成所有目标。		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全盘考虑各种变量因素，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资金拨付根据约定按照进度拨付，部分工程项目进度尚未达到支付条件，导致资金支付执行率未达		今后要根据进度抓紧报批资金支付手续，科学合理安排绩效目标值，努力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泉财综指【2024】0034 号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老旧小区）（一）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泉财综指【2024】34 号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老旧小区）完成 2024 年度老旧小区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中央 53.49 万元，省级资金-9.51 万元。							
主要成效	完成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总建筑面积 16.0694 万平方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7.47	37.4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7.47	37.4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造提升完善小区公共基础配套设施，改善居民生活居住条件，涉及 1336 户居民，完成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			完成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总建筑面积 16.0694 万平方米，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6.572 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12 个	13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长度	≥2.978 公里	6.57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13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6 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尾款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2013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6 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尾款						
主要成效		完成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改造及 6 条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26	21.26	21.2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26	21.26	21.2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利于改造提升老城区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有利于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品质需要，提高居民生活在幸福感。			完成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改造及 6 条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长度	=3 公里	1.35	30	13.5	目标设置值不准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	9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数量	=6 个	6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3.5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该项目为往年度项目，因尾款未结清申请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无实质意义。		建议对于往年度已完工项目申请资金是否考虑不要填报绩效目标表。			
	其他问题		绩效自评上传佐证材料时，对上传资料的大小有限制，导致上传资料存在困难。		建议完善绩效自评系统，考虑实际操作情况，扩大上传资料大小限制。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0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泉州市鲤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四）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实际完成 21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涉及面积 11.33 万平方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2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实际完成 21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涉及面积 11.33 万平方米，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8.566 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22 个	21	15	14.32	棉宿厂宿舍已拆除改建。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支出率	≥60. %	0	10	0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数量	=3.5 公里	8.56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79.32		
评价等级		中 (80>S≥6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抓紧进行资金支付结算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资金支付率，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泉财指标【2023】499号 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租赁住房保障中央）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新纳入 2023 年度的保租房项目有金秦花园二期 8#楼、新塘安置区 5#6#楼、后坑安置区 10#楼、海天科创园 1#楼等共计 940 套，各项目已按时序进度推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34	31.34	6.90	10	22.02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34	31.34	6.90	—	22.0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困难群众解决住房问题。			新纳入 2023 年度的保租房项目有金秦花园二期 8#楼、新塘安置区 5#6#楼、后坑安置区 10#楼、海天科创园 1#楼等共计 940 套，各项目已按时序进度推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700 套	940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80%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22.02	10		工程 进度缓慢而影响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的户数	≥500 户	74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	≥80%	9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首次填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出现问题，导致完成目标任务有困难。		今后要提高业务水平，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值，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能够达成目标。		
		其他问题		由于对各项建设规范、资金筹集的绩效目标值设置预测不够科学、合理，导致部分绩效目标未能完成。		今后在纳入建设的项目，在填报时尽可能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全盘考虑各种变量因素，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2】1048 号）：鲤城区火炬电子职工租赁住房项目（二期）中央 114.5 万元，省级 52.19 万元						
主要成效		鲤城区火炬电子职工租赁住房项目（二期）共建设规模 86 套，至 2024 年 5 月份前已竣工验收，后期进行室内二次精装修及配家电。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69	166.69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6.69	166.69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园区标准化火炬电子厂房配套建设提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从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鲤城区火炬电子职工租赁住房项目（二期）共建设规模 86 套，至 2024 年 5 月份前已竣工验收，后期进行室内二次精装修及配家电，预计 2025 年 3 月达到交付配租，确实解决本企业职工的居住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数量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安检、质检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	10	10		由于对项目所需资金预估有一定偏差，导致预算资金执行率相对较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的户数	≥86 户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9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对项目所需资金预估有一定偏差，导致预算资金执行率相对较低。		科学合理预估项目资金，及时报批资金拨付手续，按计划支付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其他问题		由于该笔资金为项目结算尾款，工程完成时间已久，资金拨付签批手续尚未完整，故导致资金尚未拨付。		抓紧资金拨付报批手续办理，尽快拨付资金，争取完成年度目标值。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延陵本片区改造项目：源昌滨江豪庭（源昌江南城）回购房款等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根据延陵本片区改造项目：源昌滨江豪庭（源昌江南城）2016-8号储备用地安置房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支付回购房款等						
主要成效		源昌滨江豪庭（源昌江南城）安置房建设已按照计划日期完工，并验收备案，并已完成选房并交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10.00	16810.00	11810.00	10	70.2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10.00	16810.00	11810.00	—	70.2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片区中二期地块征收，进行改造建设。改善居民生活水平			源昌滨江豪庭（源昌江南城）安置房建设已按照计划日期完工，并验收备案，并已完成选房并交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70%	70.2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片区改造群众居住条件改善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征迁面积	≥26000 平方米	26000	10	10	
		质量指标	房屋拆除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片区改造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由于对绩效目标填报业务不熟悉，可能导致项目经办人员在设置绩效目标时考虑不够充分、合理。		建议应对项目经办人员进行系统的绩效目标填报培训，提高绩效目标填报的科学性、合理性，以便能较好地完成工作。			
	其他问题		由于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还不够科学、合理，可能导致绩效自评时增加佐证困难。		加强绩效目标填报学习，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统筹考虑，尽量量化。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泉财指标【2023】499号 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老旧小区改造）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3】499号（老旧小区改造 135.81 万元）							
主要成效	完成 71 个老旧小区改造，惠及 137 栋、2793 户，总涉及面积 32.2472 万平方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65	20.65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65	20.65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提升老旧小区群众居住条件。			完成 71 个老旧小区改造，惠及 137 栋、2793 户，总涉及面积 32.2472 万平方米，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14.959 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70 个	71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支出率	≥60. %	0	10	0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数量	=5 公里	14.95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抓紧进行资金支付结算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资金支付率，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街道社区物业公司管理服务老旧小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开展 2023 年度物业小区公共收益审计及给予幸福社区、北山社区长效管理工作补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	8.50	8.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0	8.50	8.5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市场化手段构建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彻底解决老旧小区物业管理不能自治的问题，推动鲤城“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目标落地落实。同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物业小区公共收益审计，切实保障群众利益。			开展 2023 年度物业小区公共收益审计及给予幸福社区、北山社区长效管理工作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数	≥2 个	2	20	20	
		质量指标	审计业务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审计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培训宣传覆盖人次	≥100 人次	2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业小区群众满意度	≥85%	9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物业管理涉及千家万户，常常因为邻里纠纷或文件政策理解不到位，服务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群众满意度不够高		平时加强与群众的沟通交流，尽力规范服务行为，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其他问题		由于对绩效目标填报业务不熟悉，可能导致项目经办人员在设置绩效目标时考虑不够充分、合理。		建议应对项目经办人员进行系统的绩效目标填报培训，提高绩效目标填报的科学性、合理性，以便能较好地完成工作。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泉州市鲤城区 2021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2021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涉及 161 个老旧小区，涉及 18161 户，改造面积 207.615 万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上小区范围内道路、排水、供电、供气、绿化、照明、围墙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主要成效		完成 156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涉及改造面积 194.761 万平方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161 个老旧小区改造，涉及 18161 户，总面积 207.615 万平方米，完成雨污分流改造，落实“四必改”。			完成 156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涉及改造面积 194.761 万平方米，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74.2516 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161 个	156	15	14.53	5 个小区为甩项项目。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70%	0	10	0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数量	=16.72 公里	74.251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79.53		
评价等级		中 (80>S≥6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资金拨付根据约定按照进度拨付，部分工程项目进度尚未达到支付条件，导致资金支付执行率未达标。			今后要根据进度抓紧报批资金支付手续，科学合理安排绩效目标值，努力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老旧小区）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3）5 号：中央 780.31 万元，省级 102.85 万元							
主要成效	实际完成 71 个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改造面积 31.9522 万平方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提升老旧小区群众居住条件。			实际完成 71 个老旧小区改造，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14.959 公里，完成改造面积 31.9522 万平方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71 个	71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60%	0	10	0	工程尚未结算，按 时序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面积	=319641 平方米	319522	10	10	有 2 个小区为甩 项，实际面积为 319522 平方米。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数量	=5 公里	14.959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 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对项目所需资金预估有一定偏差，导致预算资金执行率相对较低。		科学合理预估项目资金，及时报批资金拨付手续，按计划支付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目标完成问题		由于该工程尚未验收，资金拨付签批手续尚未完整，故导致资金尚未拨付。		抓紧资金拨付报批手续办理，尽快拨付资金，争取完成年度目标值。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转下达 2020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完成 22 个老旧小区改造，总涉及面积 25.372 万平方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0.37	113.14	113.1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0.37	113.14	113.1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2 个老旧小区改造			完成 22 个老旧小区改造，总涉及面积 25.372 万平方米，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9.743 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22 个	22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支出率	≥6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数量	=9.743 公里	9.74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实际完成 156 个老旧小区改造，惠及 729 栋、18266 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2.96	536.54	156.02	10	29.08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2.96	536.54	156.02	—	29.0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161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实际完成 156 个老旧小区改造，惠及 729 栋、18266 户，涉及总面积 207.27 万平方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161 个	156	15	14.53	5 个小区系甩项。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支出率	≥60. %	29.08	10	4.85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数量	=74.25 公里	74.2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4.38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抓紧进行资金支付结算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资金支付率，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0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鲤城区盛荣苑一期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实际完成盛荣苑一期老旧小区改造，惠及 26 栋、758 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7.39	207.39	74.29	10	35.82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7.39	207.39	74.29	—	35.8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盛荣苑一期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实际完成盛荣苑一期老旧小区改造，惠及 26 栋、758 户，涉及总面积 8.09 万平方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1 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支出率	≥60. %	35.82	10	5.97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数量	=2.647 公里	2.64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5.97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部分工作开展后资金尚未结算，导致资金支付情况与预计目标相差较大，资金使用率低。		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抓紧进行资金支付结算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资金支付率，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泉财综指【2024】0034 号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保租房）（二）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泉财综指【2024】34 号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保租房）江南新区小学教工宿舍保租房项目：省级 8.75 万元。光电产业园宿舍保租房项目：省级 41.69 万元。总计 50.44 万元							
主要成效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已纳入省库有江南新区小学教工宿舍保租房 84 套、光电信息产业园宿舍保租房 400 套 2 个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江南新区小学教工宿舍保租房已基本建成 110 套、光电信息产业园宿舍保租房已按上级规定在本年度 9 月底前完成 开工建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6.57	16.5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6.57	16.5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困难群众解决住房问题。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已纳入省库有江南新区小学教工宿舍保租房 84 套、光电信息产业园宿舍保租房 400 套 2 个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江南新区小学教工宿舍保租房已基本建成 110 套、光电信息产业园宿舍保租房已按上级规定在本年度 9 月底前完成 开工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450 套	510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51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的户数	≥100 户	11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	≥80%	9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因 2024 年度纳入的 2 个项目立项与市自规审批建设规模会出现差距，导致建设套数出现偏差。			今后协调业主单位在项目立项时及时与市区两级自规征求意见，争取取得享受政策性支持。		
	其他问题		因纳入省库的每个保租房项目建设规模数不一样，从而存在享受上级补助资金的差异。			建议上级部门每年在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分配补助资金时能按结合项目和套数来平衡。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及租赁住房保障）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共 5 个项目，均在建设中，其中新塘安置区 5#、6#楼和后坑安置区 10#楼项目主体工程 已封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3.96	693.96	350.66	10	50.53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3.96	693.96	350.66	—	50.5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新居民、新青年的住房问题，从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共 5 个项目，均在建设中，其中新塘安置区 5#、6#楼和后坑安置区 10#楼项目主体工程 已封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700 套	940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8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70%	50.53	10	7.22	因个别项目工程进度缓慢，下步加大监督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的户数	≥500 户	74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	≥80%	9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7.22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资金拨付根据约定按照进度拨付，部分工程项目进度尚未达到支付条件，导致资金支付执行率未达。		今后要根据较明确的保租房项目和套数，科学合理先预支部分安排补助资金，努力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其他问题		由于对 2023 年保租房项目所需资金预估有一定偏差，导致预算资金执行率相对较低。		科学合理预估项目资金，及时报批资金拨付手续，按计划支付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6 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尾款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3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老城区小街巷路
灯工程、6 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
造工程尾款

项目单位：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6 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尾款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辖区城市建设，规范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设科技发展、建筑节能减排等工作。

2013 年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6 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系区委区政府下达的为民办实事项目，旨在通过改造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和路面及排水系统，改善老城区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13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6 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建设主要包括鲤城区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和义全后街、牛巷、观音后巷等 6 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

鲤城区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实施情况：完成对鲤城区老城区东干渠边、东环城河段、大希等 18 条小街巷进行路

灯改造，设立杆路灯 30 套、挂杆路灯 103 套、挂壁路灯 64 套、钠灯 197 套。

6 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实施情况：完成摩卡小镇西侧土路和富埕后、金山支巷、义全后街、牛巷、观音后巷等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其中摩卡小镇西侧土路路面改建 1490 平方米，富埕后、金山支巷路面翻建 1392 平方米、清淤 120 米，义全后街路面翻建面积 861 平方米，牛巷路面翻建面积 123 平方米，观音后巷路面翻建面积 410 平方米。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3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6 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尾款 21.2642 万元，使用 21.2642 万元。其中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尾款 8.1512 万元，摩卡小镇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尾款 3.3143 万元，富埕后、金山支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尾款 4.1625 万元，义全后街、牛巷、观音后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尾款 4.8815 万元，结算审核费 0.754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改造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及摩卡小镇西侧土路和富埕后、金山支巷、义全后街、牛巷、观音后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品质，提高居民幸福感和获得感。

2. 阶段性目标

按工程进度计划完成 2013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6 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在鲤城区老城区东干渠边、东环城河段、大希等 18 条小街巷设立杆路灯 30 套、挂杆路灯 103 套、挂壁路灯 64 套、钠灯 197 套，改建摩卡小镇西侧土路路面 1490 平方米，翻建富埕后、金山支巷路面 1392 平方米，翻建义全后街路面 861 平方米、牛巷路面 123 平方米，观音后巷路面 410 平方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 2013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6 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尾款开展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发现项目管理不足之处，制定改进措施，完善工程资金管理，提升工程管理水平，同时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13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6 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尾款。

3. 绩效评价范围。绩效评价范围包括 2013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6 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

改造工程尾款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覆盖工程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绩效相关、激励约束和统筹兼顾原则，确保对2013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6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尾款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设定满分100分，其中：“决策”20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40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2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

3. 评价方法。本次部门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采取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2013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6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尾款的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 评价标准。评价标准包括项目预算制定的计划标准、国家公布的行业系统执行标准、过去实际发生且执行的历史标准、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结合部门实际，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确定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按照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制定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工作重点内容和评价步骤方法；

3. 组织实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认真做好 2013 年为民办实项目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6 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尾款绩效评价，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查阅、核实、分析后形成初步结论；

4. 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撰写 2013 年为民办实项目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6 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尾款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5. 按照要求将部门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同时做好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改进预算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对 2013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6 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综合评价，项目基本全面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基本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

（二）评价结论

2013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6 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尾款绩效评价得分 93.82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5 分）

项目决策情况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通过预算编制科学性进行评价。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民办实事项目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6 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系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本项得分 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为民办实事项目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6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项目系区委区政府下达的为民办实事项目，经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同意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集体决策。本项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查阅为民办实事项目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6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项目绩效指标体系，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绩效目标表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本项酌情扣0.5分，得分3.5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为民办实事项目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6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成各项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能够相对应。本项得分3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查阅为民办实事项目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6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项目预算编制情况，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匹配，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要求进行

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得分 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9.5 分)

项目过程情况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从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 预算执行率

为民办实事项目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6 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项目预算 212642 元, 预算支出 212642 元。其中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尾款 81512 元, 摩卡小镇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尾款 33143 元, 富埕后、金山支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尾款 41625 元, 义全后街、牛巷、观音后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尾款 48815 元, 结算审核费 7547 元。预算执行率= $212642/212642 \times 100\%$, 本项得分 5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检查为民办实事项目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6 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 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 5 分。

（3）管理制度健全性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行政府采购规定，在上级文件要求框架下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以及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得分 5 分。

（4）制度执行有效性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遵守上级文件、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制度执行较好，综合考虑雨污分流目标实现情况，本项酌情扣 0.5 分，得分 4.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40 分，得分 35.82 分）

项目产出情况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通过路灯设施实际完成率、路面及排水系统实际完成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质量”通过路灯设施质量达标率、路面及排水系统质量达标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时效”通过路灯设施完成及时率、路面及排水系统完成及时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成本”通过路灯工程成本节约率、路面及排水系统成本节约率进行评价。

(1) 路灯设施实际完成率

查阅为民办实事项目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实施情况，鲤城区老城区东干渠边、东环城河段、大希等 18 条小街巷进行路灯改造，设立杆路灯 30 套、挂杆路灯 103 套、挂壁路灯 64 套、钠灯 197 套，实现了预期目标，路灯设施实际完成率 100%。本项得分 5 分。

(2) 路面及排水系统实际完成率

查阅为民办实事项目路面及排水系统工程实施情况，项目已完成摩卡小镇西侧土路和富埕后、金山支巷、义全后街、牛巷、观音后巷等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其中摩卡小镇西侧土路路面改建 1490 平方米，富埕后、金山支巷路面翻建 1392 平方米、清淤 120 米，义全后街路面翻建面积 861 平方米，牛巷路面翻建面积 123 平方米，观音后巷路面翻建面积 410 平方米，雨污分流改造长度 1.35 公里，路面及排水系统综合实际完成率 96.67%。本项得分= $96.67\%/100\% \times 5 = 4.83$ 分。

(3) 路灯设施质量达标率

经询问了解，路灯设施质量未发现不合格情形，路灯设施质量满足项目要求。本项得分 5 分。

(4) 路面及排水系统质量达标率

查阅工程验收等资料，摩卡小镇西侧土路和富埕后、金山支巷、义全后街、牛巷、观音后巷等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均符合验收标准。本项得分 5 分。

(5) 路灯设施完成及时率

查阅路灯设施项目相关资料，项目实际完成时间符合计划要求，路灯完成及时率 100%。本项得分 5 分。

(6) 路面及排水系统完成及时率

查阅路面及排水系统工程验收相关资料，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按照双方约定完成。本项得分 5 分。

(7) 路灯工程成本节约率

查阅为民办实事项目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经费支出情况，路灯工程成本节约率= $(57.2149-56.6512) / 57.2149 \times 100\% = 0.99\%$ 。本项得分= $0.99\% / 5\% \times 5 = 0.99$ 分。

(8) 路面及排水系统成本节约率

查阅路面及排水系统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路面及排水系统成本节约率平均值为 8.37%。本项得分 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9 分)

项目效益情况下设“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通过交通安全性、居民出行便捷性进行评价，“生态效益”通过雨污分流效果进行评价，“满意度”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两方面进行评价。

(1) 交通安全性

为民办实事项目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6 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项目通过路灯安装，保障群众夜间出

行安全,改建或翻新街巷路面,修复毁损道路,保障群众交通安全。本项得分4分。

(2) 居民出行便捷性

为民办实事项目6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项目通过改建或翻新路面,同时改造道路排水系统,保障居民出行道路顺畅,避免雨天产生积水,方便群众出行。本项得分3分。

(3) 雨污分流效果

改造排水系统,做到雨水和污水有效分流,利于污水收集和处理。经调查了解,雨污分流效果良好。本项得分2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查阅为民办实事项目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6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项目有关服务单位满意度调查情况,未见服务单位投诉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92.5%。本项得分5分。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根据为民办实事项目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6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项目自评表数据,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1%。本项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行政府采购文件要求，通过公开招标、询价议价等采购方式切实降低了成本。工程项目完成后，委托审计局或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确保工程结算金额的准确性。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以及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实时跟踪路灯设施、路面及排水系统工程进度，制订预防措施，及时纠偏，确保项目效益如期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为民办实事项目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6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的绩效目标表不够完善，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雨污分流改造长度1.35公里，计划完成率仅为45%，未完成既定目标。

二是工程验收不规范，义全后街、牛巷、观音后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建设单位2013年9月25日评定质量合格，监理单位2013年11月1日同意验收，验收周期较长。

三是工程结算送审周期较长，义全后街、牛巷、观音后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2013年9月19日竣工，2013年通过验收，2017年5月23日通过区审计局结算审核，周期逾三年，工作效率有待改进。

六、有关建议

（一）改进绩效管理，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建议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完善绩效目标表，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并进行细化、量化，不断健全绩效指标体系。

（二）规范项目管理，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建议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续改进项目管理，后续在类似工程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尽早交付，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三）加强沟通协调，提高结算审核效率。

建议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工程项目验收后，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提供工程结算资料，及进送审，并与结算审核机构沟通协调结算审核周期，提高工作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一

2013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6 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尾款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路灯设施实际完成率	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路面及排水系统实际完成率	6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路灯设施质量达标率	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完成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路面及排水系统质量达标率	路面及排水系统工程完成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路灯设施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路灯设施完成及时率=路灯设施改造及时完成项数/路灯设施改造总项数×100%。
		路面及排水系统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路面及排水系统完成及时率=路面及排水系统及时完成项数/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总项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产出成本	路灯工程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路面及排水系统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	交通安全性	交通安全性指标反映和考核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项目社会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路灯安装，保障群众夜间出行安全；②改建或翻新街巷路面，修复毁损道路，保障群众交通安全。
		居民出行便捷性	居民出行便捷性指标反映和考核路面及排水系统工程社会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改建或翻新路面，同时改造道路排水系统，保障居民出行道路顺畅；②避免雨天产生积水，方便群众出行。
	生态效益	雨污分流效果	雨污分流效果指标反映和考核路面及排水系统工程社会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改造排水系统，做到雨水和污水有效分流，利于污水收集和处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附件二

2013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6 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
尾款

部门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 1 项扣 1 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 1 项扣 1 分。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 1 项扣 1 分。	4	3.5	绩效目标表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酌情扣 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 1 项扣 1 分。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1.5分，扣完为止。	5	5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95%的，得分=预算执行率/95%×分值。	5	5	预算执行率=21.2642/21.2642*100%=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1.5分，扣完为止。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2.5分。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1.5分，扣完为止。	5	4.5	制度执行较好，综合考虑雨污分流目标实现情况等因素，酌情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	产出数量	路灯设施实际完成率	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路灯设施实际完成率 100%得满分；小于 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100%×分值。	5	5	
		路面及排水系统实际完成率	6 条小街巷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路面及排水系统实际完成率 100%得满分；小于 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100%×分值。	5	4.83	雨污分流改造长度计划 3 公里，实际 1.35 公里，本项得分=96.67%/100%*5=4.83 分
	产出质量	路灯设施质量达标率	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完成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路灯设施质量达标率 100%得满分；小于 100%的，得分=质量达标率/100%×分值。	5	5	
		路面及排水系统质量达标率	路面及排水系统工程完成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路面及排水系统质量达标率 100%得满分；小于 100%的，得分=质量达标率/100%×分值。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	产出时效	路灯设施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路灯设施完成及时率=路灯设施改造及时完成项数/路灯设施改造总项数×100%。	路灯设施完成及时率 100%得满分；小于100%的，得分=完成及时率/100%×分值。	5	5	
		路面及排水系统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路面及排水系统完成及时率=路面及排水系统及时完成项数/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总项数×100%。	路面及排水系统完成及时率 100%得满分；小于100%的，得分=完成及时率/100%×分值。	5	5	
	产出成本	路灯工程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路灯工程成本节约率 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5%的，得分=成本节约率/5%×分值。	5	0.99	路灯工程成本节约率 0.99%，本项得分=0.99%/5%*100%*5=0.99分
		路面及排水系统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路面及排水系统成本节约率 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5%的，得分=成本节约率/5%×分值。	5	5	路面及排水系统成本节约率 8.37%，本项得分=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效益	社会效益	交通安全性	交通安全性指标反映和考核老城区小街巷路灯工程项目社会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路灯安装，保障群众夜间出行安全；②改建或翻新街巷路面，修复毁损道路，保障群众交通安全。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2分。	4	4	
		居民出行便捷性	居民出行便捷性指标反映和考核路面及排水系统工程项目社会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改建或翻新路面，同时改造道路排水系统，保障居民出行道路顺畅；②避免雨天产生积水，方便群众出行。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1.5分。	3	3	
	生态效益	雨污分流效果	雨污分流效果指标反映和考核路面及排水系统工程社会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改造排水系统，做到雨水和污水有效分流，利于污水收集和处理。	效果好（3分）；较好（1-2分）；差（0分）	3	2	通过调查了解，雨污分流效果良好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得满分，小于90%的，得分=服务对象满意度/90%×分值。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92.5%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社会公众满意度90%以上得满分，小于90%的，得分=社会公众满意度/90%×分值。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91%
合计						100	93.82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管理专项经费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工程建设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管理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辖区城市建设，规范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设科技发展、建筑节能减排等工作。

工程建设管理专项经费设立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聘请专业人员技术专家、委托检测机构对在建项目开展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消防审验方面检查等工作，以做好工程建设管理。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工程建设管理专项主要包括消防审验、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聘请日常专项检查专家及临时用电专业人员，以及委托材料检测和在建工程项目安全、卫生宣传教育等。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工程建设管理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50 万元，全年预算 18 万元，实际使用 12.2308 万元，其中专家费 6.2713 万元、网格化平台费用 3 万元、活动费 1.435 万元、工程审查费 0.7865 万元、执法检查费 0.266 万元、其他 0.47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工程建设管理常态化，做好“双随机”检查，保障工程质量、施工安全。

2. 阶段性目标

质量安全“双随机”执法检查的次数 ≥ 60 次，施工安全隐患整改率 $\geq 80\%$ ，建筑企业满意度 $\geq 8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工程建设管理专项经费开展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发现项目管理不足之处，制定改进措施，完善工程资金管理，提升工程管理水平，同时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工程建设管理专项经费。

3. 绩效评价范围。绩效评价范围包括工程建设管理专项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覆盖工程建设管理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绩效相关、激励约束和统筹兼顾原则，确保对工程建设管理专项经费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4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

3. 评价方法。本次部门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采取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工程建设管理专项经费的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 评价标准。评价标准包括项目预算制定的计划标准、国家公布的行业系统执行标准、过去实际发生且执行的历史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结合部门实际，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确定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按照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制定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工作重点内容和评价步骤方法；

3. 组织实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认真做好工程建设管理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查阅、核实、分析后形成初步结论；

4. 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撰写工程建设管理专项经费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5. 按照要求将部门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同时做好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改进预算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对工程建设管理经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综合评价，项目基本全面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基本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

（二）评价结论

工程建设管理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得分 96.58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5 分）

项目决策情况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通过预算编制科学性进行评价。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工程建设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系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本项得分 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工程建设管理专项经费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集体决策。本项得分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查阅工程建设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指标体系，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本项得分 4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工程建设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成各项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对应。本项得分 3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查阅工程建设管理专项经费项目预算编制情况，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年初预算 50 万元，全年预算 18 万元，年初预算准确性有待提升，本项扣 1.5 分，得分 3.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8.08 分)

项目过程情况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从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 预算执行率

工程建设管理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50 万元，全年预算 18 万元，实际支出 12.2308 万元，其中专家费 6.2713 万元、网格化平台费用 3 万元、活动费 1.435 万元、工程审查费 0.7865 万元、执法检查费 0.266 万元、其他 0.4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67.95%，本项得分= $67.95\%/95\% \times 5=3.58$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检查工程建设管理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 5 分。

（3）管理制度健全性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行政府采购规定，在上级文件要求框架下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以及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得分 5 分。

（4）制度执行有效性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遵守上级文件、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基本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本项酌情扣 0.5 分，得分 4.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

项目产出情况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通过双随机检查实际完成率、专项检查实际完成率两方面进行评价，

“产出质量”通过双随机检查质量达标率、专项检查质量达

标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时效”通过双随机检查完成及时率、专项检查完成及时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成本”专家费用成本节约率、工程审核成本节约率进行评价。

(1) 双随机检查实际完成率

查阅工程建设管理双随机检查工作记录，双随机检查计划 60 次，实际 163 次，双随机检查实际完成率 100%。本项得分 5 分。

(2) 专项检查实际完成率

查阅工程建设管理专项检查工作记录，专项检查 248 次，专项检查实际完成率 100%。本项得分 5 分。

(3) 双随机检查质量达标率

经询问了解，双随机检查按照实施方案进行，检查工作质量符合项目要求。本项得分 5 分。

(4) 专项检查质量达标率

经询问了解，专项检查按照实施方案进行，专项检查工作质量符合项目要求。本项得分 5 分。

(5) 双随机检查完成及时率

鲤城区建设工程双随机检查按照季度实施，双随机检查完成及时率 100%。本项得分 5 分。

(6) 专项检查完成及时率

查阅专项检查工作资料，专项检查工作按照工作计划实施。本项得分 5 分。

(7) 专家费用成本节约率

查阅专家费用支出情况，专家费用计划 1000 元/人，实际 500 元/人，成本节约率= $(1000-500)/1000 \times 100\%=100\%$ 。
本项得分 5 分。

(8) 工程审核成本节约率

查阅工程审核费用支出情况，工程审核费用按照收费标准折扣收费。本项得分 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20 分)

项目效益情况下设“社会效益”“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建筑消防安全性、检查覆盖率、施工安全隐患整改率三方面指标进行评价，“满意度”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两方面进行评价。

(1) 建筑消防安全性

鲤城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验常态化，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制度，保障建筑消防安全。2024 年度消防备案 16 家，本项得分 4 分。

(2) 检查覆盖率

检查覆盖率=检查范围覆盖镇（街道）数/镇（街道）总数 $\times 100\%$ ，工程建设管理范围覆盖鲤城区各个街道。本项得分 3 分。

(3) 施工安全隐患整改率

施工安全隐患整改率=施工安全隐患整改项数/总项数×100%。查阅工程建设管理专项经费自评表，施工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本项得分 3 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查阅工程建设管理专项经费项目有关服务单位满意度调查资料，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 91%。本项得分 5 分。

（5）社会公众满意度

查阅工程建设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资料，社会公众满意度 93%。本项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事前制订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并有效实施。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制订的实施方案，在施工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开展鲤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执法检查，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对施工单位存在的问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相关在建工程责任主体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二是健全内控制度，为管理提供制度保障。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管控建设工程管理经费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工程建设管理经费年初预算 50 万元，全年预算 18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 67.95%，预算执行率较低。

二是个别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安全员存在脱岗情形，如滨江 1 号广场检查时安全员不在岗、泉州市鲤城宏泰兴工贸有限公司综合楼项目经理长期不在施工现场。

六、有关建议

（一）改进绩效管理，科学编制预算。

建议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结合工程建设管理经费往年支出和年度预测情况，科学编制工程建设管理经费预算并严格执行，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应用检查结果，保障施工安全。

建议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用检查结果，对双随机检查和专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健全奖惩机制，对年度内未出现问题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予以奖励，对频繁出现问题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除责令整改外予以惩罚，激励提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安全意识，杜绝发生影响安全的事项，有效保障施工安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一

工程建设管理专项经费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双随机检查实际完成率	双随机检查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专项检查实际完成率	专项检查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双随机检查质量达标率	双随机检查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专项检查质量达标率	专项检查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双随机检查完成及时率	双随机检查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双随机检查完成及时率=双随机检查及时完成次数/双随机检查总项数×100%。
		专项检查完成及时率	专项检查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专项检查完成及时率=专项检查及时完成次数/专项检查总次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产出成本	专家费用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工程审核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	建筑消防安全性	建筑消防安全性指标反映和考核工程建设管理经费项目社会效益目标消防审验方面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验常态化；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
		检查覆盖率	检查覆盖率指标反映和考核工程建设管理经费社会效益目标覆盖范围方面实现程度。	检查覆盖率=检查范围覆盖镇（街道）数/镇（街道）总数×100%。
		施工安全隐患整改率	施工安全隐患整改率指标反映和考核路面及排水系统工程项目社会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施工安全隐患整改率=施工安全隐患整改项数/总项数×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附件二

工程建设管理专项经费 部门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1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1分。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1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1分。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1.5分，扣完为止。	5	3.5	年初预算50万元，全年预算18万元，年初预算准确性有待提升，本项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1.5分。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95%的，得分=预算执行率/95%×分值。	5	3.58	预算执行率=12.23/18*100%=67.95%，本项得分=67.95%/95%*5=3.5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1.5分，扣完为止。	5	5	
	组织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2.5分。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1.5分，扣完为止。	5	4.5	制度执行较好，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酌情扣0.5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双随机检查实际完成率	双随机检查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双随机检查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小于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100%×分值。	5	5	双随机检查计划60次，实际163次
		专项检查实际完成率	专项检查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专项检查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小于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100%×分值。	5	5	专项检查248次
	产出质量	双随机检查质量达标率	双随机检查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双随机检查质量达标率100%得满分；小于100%的，得分=质量达标率/100%×分值。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		专项检查质量达标率	专项检查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专项检查质量达标率 100%得满分；小于100%的，得分=质量达标率/100%×分值。	5	5	
	产出时效	双随机检查完成及时率	双随机检查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双随机检查完成及时率=双随机检查及时完成次数/双随机检查总项数×100%。	双随机检查完成及时率100%得满分；小于100%的，得分=完成及时率/100%×分值。	5	5	
		专项检查完成及时率	专项检查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专项检查完成及时率=专项检查及时完成次数/专项检查总次数×100%。	专项检查完成及时率100%得满分；小于100%的，得分=完成及时率/100%×分值。	5	5	
	产出成本	专家费用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专家费用成本节约率 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5%的，得分=成本节约率/5%×分值。	5	5	专家费用计划 1000 元/人，实际 500 元/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工程审核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工程审核成本节约率 5% 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5%的，得分=成本节约率/5%×分值。	5	5	工程审核费用不超过收费标准
效益	社会效益	建筑消防安全性	建筑消防安全性指标反映和考核工程建设管理经费项目社会效益目标消防审验方面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验常态化；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 1 项扣 2 分。	4	4	2024 年度消防备案 16 家
		检查覆盖率	检查覆盖率指标反映和考核工程建设管理经费社会效益目标覆盖范围方面实现程度。	检查覆盖率=检查范围覆盖镇(街道)数/镇(街道)总数×100%。	检查覆盖率 90%得满分，小于 90%的，得分=覆盖率/90%×分值。	3	3	检查覆盖率 100%
		施工安全隐患整改率	施工安全隐患整改率指标反映和考核路面及排水系统工程项目社会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施工安全隐患整改率=施工安全隐患整改项数/总项数×100%。	施工安全隐患整改率 80%得满分，小于 80%的不得分。	3	3	施工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得满分，小于 90%的，得分=服务对象满意度/90%×分值。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 9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以上得满分, 小于 90% 的, 得分=满意度/90%×分值。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3%
合计						100	96.58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站前
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
基础设施建设金泰花园 PPP 项目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
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金泰花园 PPP 项目

项目单位：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 建设金泰花园 PPP 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辖区城市建设，规范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设科技发展、建筑节能减排等工作。

2017年10月20日，鲤城区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文号：泉鲤发改审〔2017〕23号）。

2018年11月20日，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建设局制定鲤城区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收范围：位于鲤城区江南新区北部，东至站前大道、北至江滨南路、西至规划道路、南至江南大道，规划面积约2803亩。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鲤城区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土地征迁、场平工程、市政配套

工程、公共配套设施及安置区，运营维护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基础设施（含市政配套工程、公共配套设施等）的日常运营维护及区域范围内可经营项目的经营管理（含公园、社会停车场、文化活动中心及体育场馆等或有经营性项目的经营管理）。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金泰花园 PPP 项目年初预算 13502.00 万元，全年预算 13388.98 万元，实际使用 13138.98743 万元，其中可用性服务费 13078.98063 万元、监理费 60.006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开展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建设金泰花园安置房，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升城市品质。

2. 阶段性目标

片区改造群众居住条件改善率 $\geq 20\%$ ，受益群体满意度 $\geq 90\%$ ，棚户区改造数 ≥ 1 个，新建道路质量合格率=100%，棚户区改造及时率=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金泰花园 PPP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发现项目管理不足之处，制定改进措施，完善工程资金管理，提升工程管理水平，同时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金泰花园 PPP 项目。

3. 绩效评价范围。绩效评价范围包括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金泰花园 PPP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覆盖工程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绩效相关、激励约束和统筹兼顾原则，确保对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金泰花园 PPP 项目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

面的情况；“产出”40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2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

3. 评价方法。本次部门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采取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金泰花园PPP项目的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 评价标准。评价标准包括项目预算制定的计划标准、国家公布的行业系统执行标准、过去实际发生且执行的历史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结合部门实际，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确定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按照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制定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工作重点内容和评价步骤方法；

3. 组织实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认真做好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金泰花园PPP项目绩效评价，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查阅、核实、分析后形成初步结论；

4. 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撰写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金泰花园 PPP 项目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5. 按照要求将部门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同时做好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改进预算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对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金泰花园 PPP 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综合评价，项目基本全面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基本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

（二）评价结论

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金泰花园 PPP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项目决策情况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

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通过预算编制科学性进行评价。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经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文号：泉鲤发改审〔2017〕18号，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系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本项得分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金泰花园PPP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集体决策。本项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查阅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金泰花园PPP项目绩效指标体系，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本项得分4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金泰花园PPP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成各项具体的绩效指

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对应。本项得分 3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查阅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金泰花园 PPP 项目预算编制情况，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额度测算依据较充分，按照标准要求进行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得分 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5 分）

项目过程情况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从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 预算执行率

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金泰花园 PPP 项目年初预算 13502 万元，全年预算 13388.98 万元，实际支出 13138.987430 万元，其中可用性服务费 13078.980630 万元、60.00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3138.987430/13388.98 \times 100\% = 98.13\%$ ，本项得分 5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检查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金泰花园 PPP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符合国家

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 5 分。

（3）管理制度健全性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行政府采购规定，在上级文件要求框架下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以及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得分 5 分。

（4）制度执行有效性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遵守上级文件、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基本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本项酌情扣 0.5 分，得分 4.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40 分，得分 38.5 分）

项目产出情况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通过项目改造实际完成率、安置房建设实际完成率两方面进行评价，

“产出质量”通过项目改造质量达标率、安置房建设质量达标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时效”通过项目改造完成及时

率、安置房建设完成及时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成本”通过项目改造成本节约率、安置房建设成本节约率进行评价。

(1) 项目改造实际完成率

查阅站前大道西侧棚户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金泰花园 PPP 项目改造资料，站前大道西侧棚户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完毕，项目改造实际完成率 100%。本项得分 5 分。

(2) 安置房建设实际完成率

查阅金泰花园 PPP 项目安置房建设资料，安置房建设已完成，实际完成率 100%。本项得分 5 分。

(3) 项目改造质量达标率

经询问了解，未发现站前大道西侧棚户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金泰花园 PPP 项目质量存在不良情形。本项得分 5 分。

(4) 安置房建设质量达标率

查阅站前大道西侧棚户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金泰花园 PPP 项目安置房建设内业资料，综合考虑金泰花园二期存在箍筋少 1 道、梁底筋偏位大于 50mm 情形，本项扣 1 分，得分 4 分。

(5) 项目改造完成及时率

查阅项目改造相关资料，结合项目拆迁和金泰花园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本项酌情扣 0.5 分，得分 4.5 分。

(6) 安置房建设完成及时率

查阅安置房建设完成时间相关资料，安置房建设工作及时完成，安置房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本项得分 5 分。

(7) 项目改造成本节约率

查阅项目改造成本支出情况，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项目征收补偿费用按照实施方案计算发放。本项得分 5 分。

(8) 安置房建设成本节约率

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 PPP 项目由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福建省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招标，中建国际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建安下浮率 4%，勘察费折扣率为 50%，设计费折扣率为 60%。本项得分 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

项目效益情况下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通过社会安全性、居住条件两方面指标进行评价，“经济效益”通过经济增长进行评价，“满意度”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两方面进行评价。

(1) 社会安全性

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金泰花园 PPP 项目实行和谐征迁，基本满足被征迁人合理、

合法要求，建设安置房解决被征迁人的住房问题，未出现影响社会安全稳定情形。本项得分 4 分。

(2) 居住条件

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建设金泰花园安置房改善被征迁人居住条件，改善效果较好。本项得分 2 分。

(3) 经济增长

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时提供施工岗位，建筑工人能够取得经济报酬，项目投入使用后，能够带动周边经济，促进经济发展。本项得分 3 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查阅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金泰花园 PPP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资料，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 90%。本项得分 5 分。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查阅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金泰花园 PPP 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资料，社会公众满意度 92%。本项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文件要求，委托中介机构公开招标，建筑安装工程在招标控制价基础上下浮 4%，勘察费折扣率为 50%，设计费折扣率为 60%，切实降低了项目成本。

二是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履行审批程序后及时拨付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为项目管理提供制度保障。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实时跟踪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金泰花园 PPP 项目进度，制订项目应急预案，保障社会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资金拨付进度有待提升。据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金泰花园 PPP 项目自评表，资金拨付报批手续正在办理中，资金拨付进度较慢。

二是金泰花园二期项目建设存在不足之处。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发布 2025 年第一季度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执法检查情况通报，抽查 2 号楼 15 层 14 交 H 至 E 轴、15 交 J 至 H、H 交 1 至 4 轴梁、15 交 J 轴梁柱节点，其中 15 交 J 梁柱节点箍筋少一道，抽查 2 号楼 15 层 14

交 H 至 E 轴、15 交 J 至 H、H 交 1 至 4 轴梁，其中 15 交 J 至 H 轴梁底筋偏位大于 50mm。

六、有关建议

(一) 加强沟通协调，优化资金拨付手续。

建议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科室和财务室加强协调，与上级或同级职能部门畅通沟通渠道，优化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提高资金拨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二) 督促施工单位，保障工程项目质量。

建议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用双随机检查结果，督促中建国际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在施工时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标准施工，确保金泰花园住房质量符合验收标准，保障被征迁人的权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一

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金 泰花园 PPP 项目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过程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改造实际完成率	项目改造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安置房建设实际完成率	安置房建设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项目改造质量达标率	项目改造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安置房建设质量达标率	安置房建设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项目改造完成及时率	项目改造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改造完成及时率=项目改造及时完成次数/项目改造总项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安置房建设完成及时率	安置房建设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安置房建设完成及时率=安置房建设及时完成进度/安置房建设计划进度×100%。
产出	产出成本	项目改造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安置房建设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安全稳定性	社会安全稳定性指标反映和考核金泰花园PPP项目社会效益目标社会安全稳定方面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和谐征迁，满足被征迁人合理、合法要求；②解决被征迁人的住房问题。
		居住条件	居住条件指标反映和考核金泰花园PPP项目社会效益目标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方面实现程度。	金泰花园安置房改善被征迁人居住条件。
	经济效益	经济增长	经济增长指标反映和考核金泰花园PPP项目经济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项目施工时提供施工岗位，建筑工人能够取得经济报酬；②项目投入使用后，能够带动周边经济，促进经济发展。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附件二

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金泰花园 PPP 项目 部门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1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1分。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1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1分。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1.5分，扣完为止。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95%的，得分=预算执行率/95%×分值。	5	5	预算执行率=13138.99/13388.98*100%=98.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1.5分，扣完为止。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2.5分。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1.5分，扣完为止。	5	4.5	制度执行较好，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酌情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改造实际完成率	项目改造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项目改造实际完成率 100%得满分；小于 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100%×分值。	5	5	
		安置房建设实际完成率	安置房建设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安置房建设实际完成率 100%得满分；小于 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100%×分值。	5	5	
	产出质量	项目改造质量达标率	项目改造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项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得满分；小于 100%的，得分=质量达标率/100%×分值。	5	5	
		安置房建设质量达标率	安置房建设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安置房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得满分；小于 100%的，得分=质量达标率/100%×分值。	5	4	综合考虑金泰花园二期存在箍筋少 1 道、梁底筋偏位大于 50mm 情形，本项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	产出时效	项目改造完成及时率	项目改造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改造完成及时率=项目改造及时完成次数/项目改造总项数×100%。	项目改造完成及时率 100%得满分;小于100%的,得分=完成及时率/100%×分值。	5	4.5	根据项目拆迁和金泰花园一期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本项酌情扣0.5分
		安置房建设完成及时率	安置房建设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安置房建设完成及时率=安置房建设及时完成进度/安置房建设计划进度×100%。	安置房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得满分;小于100%的,得分=完成及时率/100%×分值。	5	5	
	产出成本	项目改造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项目改造成本节约率 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5%的,得分=成本节约率/5%×分值。	5	5	
		安置房建设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安置房建设成本节约率 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5%的,得分=成本节约率/5%×分值。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安全稳定性	社会安全稳定性指标反映和考核金泰花园 PPP 项目社会效益目标社会安全稳定方面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和谐征迁, 满足被征迁人合理、合法要求 ②解决被征迁人的住房问题。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 每少 1 项扣 2 分。	4	4	
		居住条件	居住条件指标反映和考核金泰花园 PPP 项目社会效益目标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方面实现程度。	金泰花园安置房改善被征迁人居住条件。	居住条件改善效果好 (3 分); 较好 (1-2 分); 差 (0 分)	3	2	
	经济效益	经济增长	经济增长指标反映和考核金泰花园 PPP 项目经济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施工时提供施工岗位, 建筑工人能够取得经济报酬; ②项目投入使用后, 能够带动周边经济, 促进经济发展。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 每少 1 项扣 1.5 分。	3	3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 (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以上得满分, 小于 90% 的, 得分=服务对象满意度/90%×分值。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以上得满分, 小于 90% 的, 得分=满意度/90%×分值。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2%
	合计						100	97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安置地（建发）
及补偿款、过渡费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安置地（建发）
及补偿款、过渡费

项目单位：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安置地（建发）及补偿款、 过渡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辖区城市建设，规范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设科技发展、建筑节能减排等工作。

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系中共鲤城区委、鲤城区人民政府确定的 2022 年重点项目，总用地 44.64 亩，投资 18029 万元。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80352.14 平方米（不含地下室），共建 7 栋住宅，配有社区服务用房等公共配套。

建发玺院安置房已按期完工验收备案，并完成选房、交房。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安置地（建发）及补偿款、过渡费年初预算 20463 万元，全年预算 7392.27 万元，实际使用

6530.308639 万元，其中延陵三期改造项目回购房款 4601.0386 万元、补偿款及过渡费 1929.27003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实时跟踪建发玺院安置房建设情况，督促安置房工程进度按计划实施，确保安置房按期完成并交付，改善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居民满意度。

2. 阶段性目标

安置房封顶幢数 4 幢，安检、质检合格率 100%，改善居住条件 300 户，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安置地（建发）及补偿款、过渡费开展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发现项目管理不足之处，制定改进措施，完善工程资金管理，提升工程管理水平，同时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安置地（建发）及补偿款、过渡费。

3. 绩效评价范围。绩效评价范围包括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安置地（建发）及补偿款、过渡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覆盖工程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绩效相关、激励约束和统筹兼顾原则，确保对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安置地（建发）及补偿款、过渡费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4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

3. 评价方法。本次部门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采取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安置地（建发）及补偿款、过渡费的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 评价标准。评价标准包括项目预算制定的计划标准、国家公布的行业系统执行标准、过去实际发生且执行的历史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结合部门实际，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确定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按照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制定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工作重点内容和评价步骤方法；

3. 组织实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认真做好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安置地（建发）及补偿款、过渡费绩效评价，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查阅、核实、分析后形成初步结论；

4. 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撰写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安置地（建发）及补偿款、过渡费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5. 按照要求将部门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同时做好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改进预算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对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安置地（建发）及补偿款、过渡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综合评价，项目基本全面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基本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

（二）评价结论

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安置地（建发）及补偿款、过渡费绩效评价得分 96.65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5 分）

项目决策情况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通过预算编制科学性进行评价。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系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重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系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本项得分 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集体决策。本项得分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查阅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安置地（建发）及补偿款、过渡费项目绩效指标体系，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

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本项得分 4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安置地（建发）及补偿款、过渡费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成各项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对应。本项得分 3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查阅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安置地（建发）及补偿款、过渡费项目预算编制情况，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按照标准要求进行编制。年初预算 20463 万元，全年预算 7392.27 万元，本项酌情扣 1.5 分，得分 3.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15 分）

项目过程情况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从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预算执行率

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安置地（建发）及补偿款、过渡费项目年初预算 20463 万元，全年预算 7392.27 万元，实际支出 6530.308639 万元。其中延陵三期改造项目回购房款 4601.0386 万元、补偿款及过渡费 1929.270039 万元。预算

执行率=6530.308639/7392.27×100%=88.34%，本项得分=88.34%/95%×5=4.65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检查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安置地（建发）及补偿款、过渡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5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行政府采购规定，在上级文件要求框架下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以及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得分5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遵守上级文件、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基本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本项得分4.5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值40分，得分40分）

“产出数量”通过款项支付实际完成率、安置房建设实际完成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质量”通过款项支付准确率、安置房建设质量达标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时效”通过款项支付完成及时率、安置房建设完成及时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成本”通过回购房款成本节约率、补偿款及过渡费成本节约率进行评价。

(1) 款项支付实际完成率

查阅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安置地（建发）及补偿款、过渡费回购房款支付情况，应付款项均已支付。本项得分5分。

(2) 安置房建设实际完成率

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建设安置房封顶计划4幢，实际封顶4幢，安置房建设实际完成率= $4/4 \times 100\% = 100\%$ 。本项得分5分。

(3) 款项支付准确率

查阅回购房款、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情况，未发现支付差错情形。本项得分5分。

(4) 安置房建设质量达标率

查阅安置房相关资料，4幢安置房均符合标准，安置房建设质量达标率= $4/4 \times 100\% = 100\%$ 。本项得分5分。

(5) 款项支付完成及时率

查阅回购房款、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相关资料，款项履行审批后及时支付，支付完成及时率 100%。本项得分 5 分。

(6) 安置房建设完成及时率

查阅安置房建设完成情况，安置房基本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进度，安置房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本项得分 5 分。

(7) 回购房款成本节约率

查阅回购房款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按照回购协议予以支付。本项得分 5 分。

(8) 补偿款及过渡费成本节约率

查阅补偿款及过渡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标准支付。本项得分 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9 分)

项目效益情况下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通过社会安全性、居住条件两方面指标进行评价，“经济效益”通过经济增长进行评价，“满意度”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两方面进行评价。

(1) 社会安全性

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实行和谐征迁，基本满足被征迁人合理、合法要求，回购安置房解决被征迁人的住房问题，未出现影响社会安全性情形。本项得分 4 分。

(2) 居住条件

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建发玺院安置房改善被征迁人居住条件，安置 321 户，居住条件改善效果较好。本项得分 2 分。

(3) 经济增长

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拆迁时，增加动迁人员工作岗位，安置房施工时提供施工岗位，建筑工人能够取得经济报酬，项目投入使用后，能够带动周边经济，促进经济发展。本项得分 3 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查阅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安置地（建发）及补偿款、过渡费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资料，服务对象满意度 95%。本项得分 5 分。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查阅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安置地（建发）及补偿款、过渡费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资料，社会公众满意 96.7%。本项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内控制度健全，为项目管理提供制度保障。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以及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

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实时跟踪兴贤路项目进度，制订项目应急预案，保障社会稳定。

二是资金专款专用，按照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履行审批程序后及时拨付资金，不挤占、不挪用项目专项资金。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建筑事项需报区、市职能部门审批，报建手续审批速度较为缓慢，审批手续办理时限较长。

二是年初预算 20463 万元，全年预算 7392.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34%，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升。

六、有关建议

(一) 加强沟通协调，优化项目审批程序。

建议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沟通协调，与上级或同级职能部门做好手续报批、审批工作，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程序，提高工程审批工作效率。

(二) 改进绩效管理，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建议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后续结合类似项目实际情况，科学编制预算并严格执行，提高预算执行率，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一

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安置地（建发）及补偿款、过渡费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过程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款项支付实际完成率	回购房款、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工作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安置房建设实际完成率	安置房建设工作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款项支付准确率	回购房款、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准确金额与款项支付总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回购房款支付工作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款项支付准确率=（回购房款、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准确金额/款项支付总金额）×100%。
		安置房建设质量达标率	安置房建设质量合格数与建设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安置房建设工作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安置房建设质量达标率=（安置房建设质量合格数/建设总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时效	款项支付完成及时率	款项支付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款项支付完成及时率=款项支付及时完成次数/款项支付总次数×100%。
		安置房建设完成及时率	安置房建设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安置房建设完成及时率=安置房建设及时完成数量/安置房建设总数×100%。
产出	产出 成本	回购房款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补偿款及过渡费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 效益	社会安全稳定性	社会安全稳定性指标反映和考核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社会效益目标社会安全稳定方面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和谐征迁,满足被征迁人合理、合法要求;②解决被征迁人的住房问题。
		居住条件	居住条件指标反映和考核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社会效益目标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方面实现程度。	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建发玺院安置房改善被征迁人居住条件。
	经济 效益	经济增长	经济增长指标反映和考核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经济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项目施工时提供施工岗位,建筑工人能够取得经济报酬;②项目投入使用后,能够带动周边经济,促进经济发展。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附件二

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安置地（建发）及补偿款、过渡费 部门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1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1分。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1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1分。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1.5分，扣完为止。	5	3.5	年初预算20463万元，全年预算7392.27万元，本项扣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95%的，得分=预算执行率/95%×分值。	5	4.65	预算执行率=6530.308639/7392.27*100%=88.34%，本项得分=88.34%/95%*5=4.6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1.5分，扣完为止。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2.5分。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1.5分，扣完为止。	5	4.5	制度执行较好，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酌情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	产出数量	款项支付实际完成率	回购房款、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工作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款项支付实际完成率 100%得满分；小于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100%×分值。	5	5	
		安置房建设实际完成率	安置房建设工作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安置房建设实际完成率 100%得满分；小于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100%×分值。	5	5	
	产出质量	款项支付准确率	回购房款、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准确金额与款项支付总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回购房款支付工作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款项支付准确率=（回购房款、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准确金额/款项支付总金额）×100%。	款项支付准确率 100%得满分；小于100%的，得分=质量达标率/100%×分值。	5	5	
		安置房建设质量达标率	安置房建设质量合格数与建设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安置房建设工作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安置房建设质量达标率=（安置房建设质量合格数/建设总数）×100%。	安置房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得满分；小于100%的，得分=质量达标率/100%×分值。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	产出时效	款项支付完成及时率	款项支付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款项支付完成及时率=款项支付及时完成次数/款项支付总次数×100%。	款项支付完成及时率 100%得满分; 小于100%的,得分=完成及时率/100%×分值。	5	5	
		安置房建设完成及时率	安置房建设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安置房建设完成及时率=安置房建设及时完成数量/安置房建设总数×100%。	安置房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得满分; 小于100%的,得分=完成及时率/100%×分值。	5	5	
	产出成本	回购房款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回购房款成本节约率 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5%的,得分=成本节约率/5%×分值。	5	5	按回购协议约定条款支付
		补偿款及过渡费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补偿款及过渡费成本节约率 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5%的,得分=成本节约率/5%×分值。	5	5	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标准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安全性	社会安全性指标反映和考核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社会效益目标社会安全稳定方面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和谐征迁，满足被征迁人合理、合法要求；②解决被征迁人的住房问题。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2分。	4	4	
		居住条件	居住条件指标反映和考核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社会效益目标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方面实现程度。	建发玺院安置房改善被征迁人居住条件。	居住条件改善效果好（3分）；较好（1-2分）；差（0分）	3	2	安置321户，居住条件改善效果较好
	经济效益	经济增长	经济增长指标反映和考核延陵石结构房改造项目经济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项目施工时提供施工岗位，建筑工人能够取得经济报酬；②项目投入使用后，能够带动周边经济，促进经济发展。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1.5分。	3	3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得满分，小于90%的，得分=服务对象满意度/90%×分值。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社会公众满意度90%以上得满分，小于90%的，得分=满意度/90%×分值。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96.7%
合计						100	96.65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贤
路项目：龙湖（2020-2号储备用地安置房回
购协议）、兴贤路项目（征收款）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兴贤路项目：龙湖（2020-2号储备用地
安置房回购协议）、兴贤路项目（征收
款）

项目单位：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贤路项目：龙湖（2020-2号储备用地安置房回购协议）、兴贤路项目（征收款）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辖区城市建设，规范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设科技发展、建筑节能减排等工作。

兴贤路项目系中共鲤城区委、鲤城区人民政府确定的2022年重点项目，总投资约25亿。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兴贤路项目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建设内容有12栋高层、5栋商业、1栋幼儿园、1栋配套用房、2条18米宽代建路、1条16米宽排洪渠。兴贤路项目——龙湖（2020-2号储备用地安置房回购协议）、兴贤路项目（征收款）主要内容包括支付兴贤路中段片区改造项目回购房款和兴贤路中段片区改造项目补偿款及过渡费。

兴贤路龙湖春江天境安置房建设已按期完工验收备案，并完成选房、交房。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兴贤路项目：龙湖（2020-2号储备用地安置房回购协议）、兴贤路项目（征收款）年初预算28383万元，全年预算20702.04万元，实际使用17799.586069万元，其中兴贤路中段片区改造项目回购房款15480.550613万元、兴贤路中段片区改造项目补偿款及过渡费2319.03545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实时跟踪安置房建设情况，督促安置房工程进度按计划实施，确保安置房按期完成并交付，改善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居民满意度。

2. 阶段性目标

安置房封顶幢数3幢，安检、质检合格率100%，改善居住条件436户，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兴贤路项目——龙湖（2020-2号储备用地安置房回购协议）、兴贤路项目（征收款）开展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发现项目管理不足之处，制定改进措施，完善工程资金管理，提升工程管理水平，同时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兴贤路项目——龙湖（2020-2 号储备用地安置房回购协议）、兴贤路项目（征收款）。

3. 绩效评价范围。绩效评价范围包括兴贤路项目——龙湖（2020-2 号储备用地安置房回购协议）、兴贤路项目（征收款）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覆盖工程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绩效相关、激励约束和统筹兼顾原则，确保对兴贤路项目——龙湖（2020-2 号储备用地安置房回购协议）、兴贤路项目（征收款）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4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

3. 评价方法。本次部门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采取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对兴贤路项目：龙湖（2020-2号储备用地安置房回购协议）、兴贤路项目（征收款）的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 评价标准。评价标准包括项目预算制定的计划标准、国家公布的行业系统执行标准、过去实际发生且执行的历史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结合部门实际，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确定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按照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制定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工作重点内容和评价步骤方法；

3. 组织实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认真做好兴贤路项目：龙湖（2020-2号储备用地安置房回购协议）、兴贤路项目（征收款）绩效评价，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查阅、核实、分析后形成初步结论；

4. 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撰写兴贤路项目：龙湖（2020-2号储备用地安置房回购协议）、兴贤路项目（征收款）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5. 按照要求将部门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同时做好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改进预算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对兴贤路项目——龙湖（2020-2号储备用地安置房回购协议）、兴贤路项目（征收款）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综合评价，项目基本全面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基本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

（二）评价结论

兴贤路项目：龙湖（2020-2号储备用地安置房回购协议）、兴贤路项目（征收款）绩效评价得分 97.02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5 分）

项目决策情况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通过预算编制科学性进行评价。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兴贤路项目——龙湖（2020-2号储备用地安置房回购协议）、兴贤路项目（征收款）项目系 2022 年鲤城区重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系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

支持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本项得分 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兴贤路项目——龙湖（2020-2 号储备用地安置房回购协议）、兴贤路项目（征收款）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集体决策。本项得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查阅兴贤路项目——龙湖（2020-2 号储备用地安置房回购协议）、兴贤路项目（征收款）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本项得分 4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兴贤路项目——龙湖（2020-2 号储备用地安置房回购协议）、兴贤路项目（征收款）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成各项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对应。本项得分 3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查阅兴贤路项目——龙湖（2020-2 号储备用地安置房回购协议）、兴贤路项目（征收款）项目预算编制情况，项

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项目年初预算 28383 万元，全年预算 20702.04 万元，本项酌情扣 0.5 分，得分 4.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9.02 分)

项目过程情况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从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 预算执行率

兴贤路项目——龙湖(2020-2 号储备用地安置房回购协议)、兴贤路项目(征收款)项目年初预算 28383 万元，全年预算 20702.04 万元，实际支出 1779.9586069 万元。其中兴贤路中段片区改造项目回购房款 15480.550613 万元、兴贤路中段片区改造项目补偿款及过渡费 2319.035456 万元， $\text{预算执行率} = 1779.9586069 / 20702.04 \times 100\% = 85.97\%$ ，本项得分 $= 85.97\% / 95\% \times 5 = 4.52$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检查兴贤路项目——龙湖(2020-2 号储备用地安置房回购协议)、兴贤路项目(征收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 5 分。

（3）管理制度健全性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行政府采购规定，在上级文件要求框架下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以及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得分 5 分。

（4）制度执行有效性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遵守上级文件、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本项酌情扣 0.5 分，得分 4.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

项目产出情况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通过回购房款支付实际完成率、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实际完成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质量”通过回购房款支付准确率、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准确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时效”通过回购房款支付完成及时率、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及时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成本”通过回购房款成本节约率、补偿款及过渡费成本节约率进行评价。

（1）回购房款支付实际完成率

查阅兴贤路项目——龙湖（2020-2号储备用地安置房回购协议）、兴贤路项目（征收款）回购房款支付情况，回购房款均已支付。本项得分5分。

（2）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实际完成率

查阅兴贤路项目——龙湖（2020-2号储备用地安置房回购协议）、兴贤路项目（征收款）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情况，补偿款及过渡费均已支付。本项得分5分。

（3）回购房款支付准确率

查阅回购房款支付材料，未发现回购房款支付差错情形。本项得分5分。

（4）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准确率

查阅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相关资料，未发现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差错情形。本项得分5分。

（5）回购房款支付完成及时率

查阅回购房款支付相关资料，回购房款履行审批程序后及时支付。本项得分5分。

（6）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及时率

查阅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相关资料，补偿款及过渡费履行审批程序后及时支付。本项得分5分。

（7）回购房款成本节约率

回购房款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标准支付。本项得分5分。

(8) 补偿款及过渡费成本节约率

补偿款及过渡费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标准支付。本项得分 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8.5 分)

项目效益情况下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通过社会安全性、居住条件两方面指标进行评价,“经济效益”通过经济增长进行评价,“满意度”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两方面进行评价。

(1) 社会安全性

兴贤路项目——龙湖(2020-2 号储备用地安置房回购协议)、兴贤路项目(征收款)项目实行和谐征迁,基本满足被征迁人合理、合法要求,建设安置房解决被征迁人的住房问题,未出现影响社会安全性情形。本项得分 4 分。

(2) 居住条件

兴贤路项目——龙湖(2020-2 号储备用地安置房回购协议)、兴贤路项目(征收款)项目建设天境安置房,改善 530 户被征迁人居住条件,改善效果较好。本项得分 2 分。

(3) 经济增长

兴贤路项目施工时提供施工岗位,建筑工人能够取得经济报酬,项目投入使用后,能够带动周边经济,促进经济发展。本项得分 3 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查阅兴贤路项目——龙湖（2020-2号储备用地安置房回购协议）、兴贤路项目（征收款）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资料，综合考虑龙湖春江天镜被诉情形，本项酌情扣0.5分，得分4.5分。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查阅兴贤路项目——龙湖（2020-2号储备用地安置房回购协议）、兴贤路项目（征收款）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资料，社会公众满意兴贤路项目的实施效果，社会公众满意度达92%。本项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内控制度健全，为项目管理提供制度保障。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以及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实时跟踪兴贤路项目进度，制订项目应急预案，保障社会稳定。

二是资金专款专用，按照兴贤路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履行审批程序后及时拨付资金，不挤占、不挪用项目专项资金。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兴贤路项目——龙湖（2020-2号储备用地安置房回购协议）、兴贤路项目（征收款）年初预算28383万元，全年预算20702.04万元，预算执行率85.97%，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

二是据项目绩效自评表数据，群众满意度目标值 $\geq 95\%$ ，实际为91%，群众满意度未达绩效目标。

六、有关建议

（一）改进绩效管理，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建议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后续结合类似项目实际情况，科学编制预算并严格执行，提高预算执行率，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二）加强沟通协调，满足群众合理需求。

建议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沟通协调，以人民为中心，做好被征迁人的思想工作，满足被征迁人的合理需求，对被征迁人的疑虑事项，及时处理，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一

兴贤路项目：龙湖（2020-2号储备用地安置房回购协议）、

兴贤路项目（征收款）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过程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回购房款支付实际完成率	回购房款支付工作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实际完成率	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工作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回购房款支付准确率	回购房款支付准确金额与回购房款支付总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回购房款支付工作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回购房款支付准确率=（回购房款支付准确金额/回购房款支付总金额）×100%。
		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准确率	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准确金额与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总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工作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准确率=（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准确金额/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总金额）×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时效	回购房款支付完成及时率	回购房款支付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回购房款支付完成及时率=回购房款支付及时完成次数/回购房款支付总次数×100%。
		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及时率	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及时率=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及时完成次数/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总次数×100%。
产出	产出 成本	回购房款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补偿款及过渡费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 效益	社会安全稳定性	社会安全稳定性指标反映和考核兴贤路项目社会效益目标社会安全稳定方面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和谐征迁，满足被征迁人合理、合法要求；②解决被征迁人的住房问题。
		居住条件	居住条件指标反映和考核兴贤路项目社会效益目标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方面实现程度。	兴贤路项目天境安置房改善被征迁人居住条件。
	经济 效益	经济增长	经济增长指标反映和考核兴贤路项目经济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项目施工时提供施工岗位，建筑工人能够取得经济报酬；②项目投入使用后，能够带动周边经济，促进经济发展。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附件二

兴贤路项目：龙湖（2020-2 号储备用地安置房回购协议）、兴贤路项目（征收款）
部门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1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1分。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1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1分。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1.5分，扣完为止。	5	4.5	年初预算28383万元，全年预算20702.04万元，本项酌情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95%的，得分=预算执行率/95%×分值。	5	4.52	预算执行率=17799.59/20702.04*100%=85.97%，本项得分=85.97%/95%*5=4.5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1.5分，扣完为止。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2.5分。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1.5分，扣完为止。	5	4.5	制度执行较好，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酌情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	产出数量	回购房款支付实际完成率	回购房款支付工作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回购房款支付实际完成率 100%得满分；小于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100%×分值。	5	5	
		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实际完成率	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工作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实际完成率 100%得满分；小于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100%×分值。	5	5	
	产出质量	回购房款支付准确率	回购房款支付准确金额与回购房款支付总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回购房款支付工作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回购房款支付准确率=（回购房款支付准确金额/回购房款支付总金额）×100%。	回购房款支付准确率 100%得满分；小于100%的，得分=质量达标率/100%×分值。	5	5	
		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准确率	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准确金额与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总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工作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准确率=（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准确金额/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总金额）×100%。	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准确率 100%得满分；小于100%的，得分=质量达标率/100%×分值。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	产出时效	回购房款支付完成及时率	回购房款支付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回购房款支付完成及时率=回购房款支付及时完成次数/回购房款支付总次数×100%。	回购房款支付完成及时率100%得满分;小于100%的,得分=完成及时率/100%×分值。	5	5	
		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及时率	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及时率=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及时完成次数/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总次数×100%。	补偿款及过渡费支付及时率100%得满分;小于100%的,得分=完成及时率/100%×分值。	5	5	
	产出成本	回购房款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回购房款成本节约率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5%的,得分=成本节约率/5%×分值。	5	5	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标准支付
		补偿款及过渡费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补偿款及过渡费成本节约率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5%的,得分=成本节约率/5%×分值。	5	5	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标准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安全稳定性	社会安全稳定性指标反映和考核兴贤路项目社会效益目标社会安全稳定方面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和谐征迁，满足被征迁人合理、合法要求 ②解决被征迁人的住房问题。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2分。	4	4	
		居住条件	居住条件指标反映和考核兴贤路项目社会效益目标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方面实现程度。	兴贤路项目天境安置房改善被征迁人居住条件。	居住条件改善效果好（3分）；较好（1-2分）；差（0分）	3	2	居住条件改善效果较好
	经济效益	经济增长	经济增长指标反映和考核兴贤路项目经济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项目施工时提供施工岗位，建筑工人能够取得经济报酬；②项目投入使用后，能够带动周边经济，促进经济发展。	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少1项扣1.5分。	3	3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得满分，小于90%的，得分=服务对象满意度/90%×分值。	5	4.5	综合考虑龙湖春江天镜被诉情形，本项酌情扣0.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社会公众满意度90%以上得满分，小于90%的，得分=满意度/90%×分值。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92%
	合计						100	97.0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156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编码		156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⑦=⑥/③	分值	得分
	合计	85500.92	-11790.05	73710.87	58729.90	79.6800	14980.97	20.3200	10	10
	财政资金小计	85500.92	-11790.05	73710.87	58729.90	79.6800	14980.97	20.32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85500.92	-11790.05	73710.87	58729.90	79.6800	14980.97	20.32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要求，切实履行部门职责。			2024 年，鲤城区住建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集中力量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68.76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外聘专家成本	≤1000 元	509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随机”执法检查次数	=4 次	4	16	16			
质量指标			建筑材料使用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消防验收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	-----------------